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50442 – 20XX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planning

征求意见稿

20XX– XX –XX发布20XX – XX –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planning

GB 50442 -20XX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8年XX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计划)出版社

2018北京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6]248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基本规定、3 公共文化设施、4 教育设施、5 公共体育设施、6 医疗卫生设施、7 社会福利设施。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适用范围从设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及大、中城市的城市分区规划编制中的公共设施规划调整为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设施内容由城市公共设施调整为提供公益性服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3、明确了公共服务设施的基本内容及其设置规定、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标准进行对接与协调。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邮政编码：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公共文化设施.....	4
3.1 一般规定.....	4
3.2 图书阅览设施.....	4
3.3 博物展览与表演艺术设施.....	6
3.4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8
4 教育设施.....	12
4.1 一般规定.....	12
4.2 中小学校.....	12
4.3 特殊教育学校.....	14
4.4 中等职业学校.....	15
4.5 高等院校.....	16
5 公共体育设施.....	17
5.1 一般规定.....	17
5.2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18
5.3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19
6 医疗卫生设施.....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医院.....	22
6.3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24
6.4 专业公共卫生设施.....	24
7 社会福利设施.....	26
7.1 一般规定.....	26
7.2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26
7.3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27
7.4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1
3 Public Cultural Facilities	4
4 Educational Facilities	12
5 Public Sports Facility	17
6 Medical and Health Facilities	21
7 Social Welfare Facilities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2

1 总则

1.0.1 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科学合理、经济有效地使用土地和空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0.3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是为城市或一定范围内的居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服务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公益性公共设施，其规划建设应遵循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集约共享、绿色开放的基本原则，合理配置、高效服务。

1.0.4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共建共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施规划应构建以基层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2 设施建设应符合所在地气候特点与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习俗，营造经济实用、绿色低碳、安全便捷的设施服务环境；

3 应延续城市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地方特色相协调；

4 应符合城市设计对城市公共空间与环境的有关控制要求；

5 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有关规定。

2.0.2 公共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安全的地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在有滑坡、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建设；

2 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必须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3 存在噪声污染、光污染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和光污染的防护措施；

4 土壤存在污染的地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3 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其使用功能要求，采取集中与分散设置结合、独立和混合建设兼顾的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良好的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并应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相结合；

2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服务人口的分布，宜相对集中布局，可联合建设，形成基层服务中心；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在满足服务功能、公共安全和交通组织的前提下，充

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4 公共文化、公共体育设施宜结合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空间布局。

2.0.4 公共服务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得低于表 2.0.4 的规定。

表 2.0.4 公共服务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城市人口（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 指标（m ² /人）	4.0		4.2			4.1	

注：表中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不含高等教育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

3 公共文化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公共文化设施应包括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其分类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表 3.1.1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分类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图书阅览设施	公共图书馆
博物展览设施	综合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等
表演艺术设施	剧场、音乐厅等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活动站（社区）

3.1.2 公共文化设施应根据设施功能特点选址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活动站（社区）宜与其它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与建设。

2 具有馆藏功能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避免在有吸引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有害动物场所或建筑附近进行建设。

3.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应体现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宜优先利用具有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利用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遵守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3.1.4 公共文化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1.4 的规定。

表 3.1.4 公共文化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用地指标	城市人口（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m ² /人）	0.2~0.5		0.3~0.5			0.2~0.5	

注：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包含文化活动站（社区）用地。

3.2 图书阅览设施

3.2.1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形成大中小型馆三级配置，构成总

分馆制的公共图书馆体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图书馆体系设置要求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公共图书馆体系设置要求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原则	服务半径（km）
≥150	设置大、中、小三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大型馆 1~2 处，但不得超过 2 处；服务人口达到 400 万时，宜分 2 处设置。每 50 万人口设置 1 处中型馆。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大型馆服务半径 ≤9.0； 中型馆服务半径 ≤6.5； 小型馆服务半径 ≤2.5；
20~150	设置中、小两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中型馆 1 处；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5~20	设置 1 处小型馆	

2 不同级别的公共图书馆应避免邻近布局，大型馆覆盖的 6.5km 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 2.5km 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小型馆。

3 服务人口为 5~20 万人的小型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合并设置。

3.2.2 小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表 3.2.2 小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² ）
5	≥0.8	25~40	0.12~0.15
10	≥0.9	25~40	0.20~0.25
15	≥0.9	25~40	0.30~0.40
20	≥0.9	25~40	0.40~0.50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3.2.3 中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中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² ）
30	≥1.0	25~40	0.45~0.55
40	≥1.0	25~40	0.55~0.65
50	≥1.0	25~40	0.65~0.75
60	≥1.1	25~40	0.70~0.80
70	≥1.1	25~40	0.80~0.90
80	≥1.1	25~40	0.85~1.00
90	≥1.2	25~40	0.90~1.05
100	≥1.2	25~40	0.95~1.10
120	≥1.2	25~40	1.00~1.30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3.2.4 大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2.4 的规定：

表 3.2.4 大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² ）
150	≥1.2	30~40	1.10~1.70
200	≥1.2	30~40	1.40~2.20
300	≥1.3	30~40	2.00~3.00
400	≥1.4	30~40	2.70~3.80
500	≥1.5	30~40	3.50~4.70
800	≥1.5	30~40	4.60~6.90
1000	≥1.5	30~40	5.20~8.00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大型馆建设用地（包括分 2 处建设）的总面积。

3.3 博物展览与表演艺术设施

3.3.1 城市应根据文化资源条件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综合博物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3.3.1 综合博物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3.00~12.00
大型	300~500	2.00~5.00
大中型	100~300	1.00~2.00
中型	50~100	0.80~1.50
小型	50 以下	0.50~1.00

3.3.2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科技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至少设置 1 处科技馆，5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科技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表 3.3.2 科技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以上	5.60~12.00
大型	300~500	2.80~5.60
中型	100~300	1.10~2.80
小型	50~100	0.70~1.10

3.3.3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城市规划展览馆，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宜设置 1 处城市规划展览馆，2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不宜

设置城市规划展览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3.3 的规定：

表 3.3.3 城市规划展览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0.80~1.20
大型	300~500	0.50~0.80
大中型	100~300	0.30~0.50
中型	50~100	0.20~0.30
小型	20~50	0.05~0.20

3.3.4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美术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设置 1 处公共美术馆；2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3.4 的规定：

表 3.3.4 公共美术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1000	2.64~4.20
大型	300~500	1.80~2.64
大中型	100~300	0.65~1.80
中型	50~100	0.38~0.65
小型	20~50	0.18~0.38

3.3.5 纪念馆应根据城市文化资源条件进行设置。

3.3.6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剧院和音乐厅，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设置 1 处剧场，5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至少设置 2 处剧场（音乐厅），5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剧院（音乐厅），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3.6 的规定：

表 3.3.6 剧院（或音乐厅）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3.00
大型	300~500	1.20~3.00
中型	100~300	0.80~1.20
小型	50~100	0.40~0.80

3.4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3.4.1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应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分级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宜分为市级、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设施分级应符合表 3.4.1 的规定：

表 3.4.1 群众活动类公共文化设施分级

设施分级	设施名称
市级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区级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街道级	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级	文化活动的站

2 同一服务范围内同级且服务功能相近的设施不宜重复设置。

3.4.2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文化馆，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文化馆，每个市辖区应设置至少 1 处区级文化馆，市级文化馆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文化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4.2 的规定：

表 3.4.2 文化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大型	I 类	300 以上	0.60~1.00	≥1200	15.0
	II 类	100~300	0.50~0.8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35~0.60	≥700	6.0
小型	I 类	20~50	0.25~0.45	≥500	4.0
	II 类	20 以下	0.08~0.25	≥20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3.4.3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工人文化宫，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工人文化宫，每个市辖区可设置 1 处区级工人文化宫，市级工人文化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工人文化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4.3 的规定：

表 3.4.3 工人文化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大型	I 类	300 以上	0.70~1.50	≥1500	15.0
	II 类	100~300	0.50~1.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20~0.60	≥400	6.0
小型	I类	20~50	0.10~0.40	≥200	4.0
	II类	20以下	0.06~0.20	≥12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3.4.4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青少年宫，每座城市应设置1处市级青少年宫，每个市辖区宜设置1处区级青少年宫，市级青少年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青少年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3.4.4的规定：

表 3.4.4 青少年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超大型		≥500	≥1.20	≥3600	20.0
大型	I类	300~500	0.80~2.00	≥2400	15.0
	II类	100~300	0.40~1.30	≥1200	10.0
中型		50~100	0.25~0.60	≥750	6.0
小型	I类	20~50	0.15~0.50	≥450	4.0
	II类	20以下	0.06~0.25	≥18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3.4.5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座城市应设置1处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个市辖区可设置1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3.4.5的规定：

表 3.4.5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超大型		≥500	≥1.00	≥3000	20.0
大型	I类	300~500	0.70~1.50	≥2000	15.0
	II类	100~300	0.35~1.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20~0.55	≥600	6.0
小型	I类	20~50	0.10~0.30	≥300	4.0
	II类	20以下	0.06~0.15	≥18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3.4.6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老年人活动中心，每座城市应设置1处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50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设置1处区级老年

人活动中心，30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分 2 处设置，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4.6 的规定：

表 3.4.6 老年人（干部）活动中心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大型		100 以上	≥0.50	≥1500	10.0
中型		50~100	0.30~0.65	≥900	6.0
小型	I 类	20~50	0.15~0.45	≥450	4.0
	II 类	20 以下	0.08~0.25	≥24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3.4.7 每个街道应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其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3.4.7 规定。

表 3.4.7 文化活动中心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设施名称	内容	服务半径（km）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规定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hm ² ）	备注
文化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服务	1.0	5~10	每个街道应至少设置 1 处，服务人口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每增加 10 万人应增设 1 处	4000~6000	0.80~0.12	1.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宜联合街道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3.4.8 每个社区应设置文化活动站，其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3.4.8 规定。

表 3.4.8 文化活动站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设施名称	内容	服务半径 (km)	服务人口 (万人)	设置规定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hm ²)	备注
文化活动站	开展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服务	0.5	0.5~1.2	每个社区应至少设置 1 处，服务人口低于 0.5 万人的社区活动站其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	1200~2000	—	1.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宜和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宿舍区商业网点等服务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并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4 教育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教育设施应包括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四大类，设施分类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教育设施分类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中小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
特殊教育学校	盲、聋、培智学校及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校
高等院校	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党校

4.1.2 学校应选址在地形相对规整、平坦、安静、卫生的地段，布局应满足学生学习生活需求，并应适于布置运动场地。

4.1.3 城市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均用地合计应为 $2.2\text{m}^2/\text{人}$ ~ $4.0\text{m}^2/\text{人}$ ；当城市有高等院校时，宜至少按人均 $0.5\text{m}^2/\text{人}$ 增加教育设施用地。

4.2 中小学校

4.2.1 中小学校应根据服务人口分布均衡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m；初级中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m。
- 2 中小学校服务范围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小学不宜跨越城市主干路。
- 3 中小学校出入口不宜设置在交通量大、车速高的道路上。
- 4 中小学校不宜与传染病院及太平间、殡仪馆、垃圾转运站等为邻。

4.2.2 中小学校规模应考虑教学运行效率、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学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不宜高于 36 班；小学每班学生数不应超过 45 人。
- 2 初级中学、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学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不宜超过 48 班；中学每班学生数不应超过 50 人。

4.2.3 中学和小学宜独立设置，确实需要合并设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学和初级中学合并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时，应遵从小学的服务半径进行

布局；学校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不宜超过 45 班；

2 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合并设置完全中学时，应遵从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进行布局。

4.2.4 中小学校规模应根据城市千人学位数和服务人口规模共同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学规模与服务人口的设施规定宜符合表 4.2.4-1 的规定；

2 初级中学、普通高中规模与服务人口的设施规定宜符合表 4.2.4-2 的规定，完全中学规模应按照初中部和高中部分别计算后汇总确定；

3 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宜先确定小学部规模，初中部规模宜为小学部规模的 50%。

表 4.2.4-1 小学规模与服务人口的设置规定

千人学位数 (个/千人)	12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18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24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30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36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60 以下	0.9~1.4	1.4~2.0	2.0~2.6	2.6~3.2	3.2~4.0
60~80	0.7~0.9	1.0~1.4	1.4~1.8	1.8~2.2	2.2~2.7
80 以上	—	0.8~1.0	1.0~1.4	1.4~1.6	1.6~2.0

注：1 千人学位数为城市每一千常住人口中的小学生数。当千人学生数指标低于 60 时，不宜选取 24 班及以上班级规模。

2 12 班小学规模与服务人口的内容仅限估算 18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时使用。

表 4.2.4-2 初级中学、普通中学规模与服务人口的设置规定

千人学位数 (个/千人)	18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24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30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36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48 班 服务人口 (万人)
30 以下	3.0~4.0	4.0~5.5	5.5~7.0	7.0~9.0	9.0~12.0
30~40	2.3~3.0	3.0~4.0	4.0~5.0	5.0~6.0	6.0~8.0
40 以上	—	2.4~3.0	3.0~3.6	3.6~4.5	4.5~6.0

注：千人学位数为城市每一千常住人口中的初中生数/高中生数。当千人学生数指标低于 30 时，不宜选取 48 班的学校规模。

4.2.5 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分别符合表 4.2.5-1~4.2.5-3 的规定；普通高中和完全中学可按照初中控制指标执行。

2 现状无标准操场的中学，在旧城改建中，每 3 所中学应设置不少于 1 处 400m 标准环形跑道运动场。

表 4.2.5-1 小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 (班)	用地面积 (hm ²)	用地控制要求
18	1.2~1.8	应配置 200m 操场, 且用地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50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90m
24	1.9~2.3	应配置 300m 操场, 且用地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70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135m
30	2.7~3.3	应配置 400m 操场, 且用地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95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180m
36		

注: 1 用地面积下限指标包含基本教学及辅助建筑、运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等。其中运动场地为套足球场的长跑操场、排球、篮球等室外活动场地; 道路用地包含升旗广场。

2 当学校确需增加如食堂、体育馆等设施时, 可选取指标较大值, 且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上限指标。

3 室外田径场及足球、篮球、排球等各种球类场地的长轴宜南北向布置, 长轴南偏东宜小于 20°, 南偏西宜小于 10°。

表 4.2.5-2 初级中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 (班)	用地面积 (hm ²)	用地控制要求
18	1.8~2.8	应配置 300m 操场, 且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70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135m
24		
30		
30	3.1~4.8	应配置 400m 操场, 且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95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180m
36		
48		

注: 1 用地面积下限指标包含基本教学及辅助建筑、运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等。其中运动场地为套足球场的长跑操场、排球、篮球等室外活动场地; 道路用地包含升旗广场。

2 当学校确需增加如食堂、体育馆等设施时, 可选取指标较大值, 且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上限指标。

3 室外田径场及足球、篮球、排球等各种球类场地的长轴宜南北向布置, 长轴南偏东宜小于 20°, 南偏西宜小于 10°。

表 4.2.5-3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班)	用地面积 (hm ²)	用地控制要求
18	1.3~1.8	应配置 200m 操场, 且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50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90m
27	2.6~2.7	应配置 300m 操场, 且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70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135m
36	3.5~4.5	应配置 400m 操场, 且东西方向不得小于 95m, 南北方向不得小于 180m
45		

注: 1 用地面积下限指标包含基本教学及辅助建筑、运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等。其中运动场地为套足球场的长跑操场、排球、篮球等室外活动场地; 道路用地包含升旗广场。

2 当学校确需增加如食堂、体育馆等设施时, 可选取指标较大值, 且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上限指标。

3 室外田径场及足球、篮球、排球等各种球类场地的长轴宜南北向布置, 长轴南偏东宜小于 20°, 南偏西宜小于 10°。

4.3 特殊教育学校

4.3.1 城市应根据残疾学生规模设置相应规模和类型的特殊教育学校,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特殊教育学校的规模宜为 9 班、18 班、27 班三种，其中盲校、聋校每班学生数宜为 12 人，培智学校每班学生数宜为 8 人；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规模应根据类型累加，每增加一类班级应增加 9 个班。

2 残疾学生规模达不到办学规模条件时，应创造条件方便学生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或与普通中小学校、医疗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城市设施相结合，设置特殊教育班。

4.3.2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3.2 规定：

表 4.3.2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班）	盲校用地面积（hm ² ）	聋校用地面积（hm ² ）	培智学校用地面积（hm ² ）
9	1.6	1.6	1.4
18	2.3	2.3	2.0
27	2.8	3.0	2.6

4.3.3 盲校、聋校校界处的昼间噪声不应超过 60dB(A)；夜间噪声不应超过 45dB(A)。

4.4 中等职业学校

4.4.1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进行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5 万人至 40 万人应设立 1 所；40 万人至 60 万人应设立 1~2 所；60~120 万人应设立 2~3 所；超过 120 万人每 40 万人宜设置 1 所。

2 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可设置。

3 生源过少、办学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可统筹设立综合类职业学校，或者与其他教育设施合并设置。

4.4.2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城市或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选址宜邻近与其设置专业相关的城市功能区；以服务类专业为主的职业学校宜选址在市内。

2 设置中等职业教育园区应经过充分论证，园区应统筹规划，紧凑布局，宜共用服务设施和实训实习基地。

4.4.3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基础教学与生活建筑用地、实训实习基地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化用地和地面停车场用地，建设用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或改建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学生规模、专业特点、服

务范围综合确定；

2 新建或改建中等职业学校的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宜小于 $33\text{m}^2/\text{生}$ ；学校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少于 4hm^2 ，不宜大于 16hm^2 。

4.5 高等院校

4.5.1 高等院校生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宜小于 $54\text{m}^2/\text{生}$ ，建设用地指标包括校舍建设用地、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及专用绿地三项。

4.5.2 地级市、人口大于 100 万的城市和高等院校数量较少的城市可新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专业设置应与城市和区域的特色文化和优势产业相匹配。

5 公共体育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公共体育设施应包括在体育场馆用地（A41）上建设的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各类球场等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需求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

5.1.2 公共体育设施根据城市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按城市规模宜分级设置市级、区级和基层公共体育设施，设施分级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公共体育设施分级

设施分级	设施名称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等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球类场地、健身场地、骑行道和健身路径等

5.1.3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选址应满足安全选址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址于交通便利并利于安全疏散的地段；
- 2 满足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要求。

5.1.4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应遵循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原则，并符合表 5.1.4-1~2 的设置规定。

表 5.1.4-1 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 (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公共体育场	○	▲	▲	▲	▲	▲	▲
公共体育馆	○	▲	▲	▲	▲	▲	▲
公共游泳馆	○	▲	▲	▲	▲	▲	▲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表示宜设置。

表 5.1.4-2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 (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公共体育场	-	-	○	▲	▲	▲	▲
公共体育馆	-	-	○	▲	▲	▲	▲
公共游泳馆	-	-	○	▲	▲	▲	▲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表示宜设置；- 表示不设置。

5.1.5 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1.5 的规定。

表 5.1.5 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用地指标	城市人口 (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市级公共体育设施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m ² /人)	0.3~0.4	0.3~0.4	0.2~0.3	0.2~0.3	0.2~0.3	0.2~0.3	0.2~0.3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m ² /人)	-	-	0.1	0.1~0.2	0.1~0.2	0.1~0.2	0.1~0.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m ² /人)	0.3	0.3	0.3	0.3	0.3	0.3	0.3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合计 (m ² /人)	0.6~0.7	0.6~0.7	0.6~0.7	0.6~0.8	0.6~0.8	0.6~0.8	0.6~0.8

注：1 - 表示无该级用地指标要求；

2 旧城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 0.2 m²/人

5.2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5.2.1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应确定合理的建设用地规模，其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大型体育场馆建筑的界面、高度、体量、风格、材质、色彩应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

2 设施用地至少应有一面或两面与城市干路相邻，并应合理组织交通路线，满足交通和疏散要求；

3 多个公共体育场馆集中建设时，应统筹设置服务配套场地，共享使用公共空间；

4 应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宜作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5 应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相应体育运动项目场地的朝向要求，确定合理的建筑形体。

5.2.2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单项场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单项场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人口规模 (万人)	分级	设施名称	设置数量 (个)	服务人口 (万人)	坐席数 (千座)	用地面积 (hm ²)	服务半径 (km)
20 以下	市级	公共体育场	1	≤20	≤10.0	≤6.34	-
		公共体育馆	1	≤20	≤3.0	≤1.99	-
		公共游泳馆	1	≤20	≤1.5	≤1.69	-

20~50	市级	公共体育场	1	20~50	5.0~20.0	5.19~8.64	-
		公共体育馆	1	20~50	1.5~3.0	1.44~1.99	-
		公共游泳馆	1	20~50	1.0~3.0	1.63~2.48	-
50~100	市级	公共体育场	1	50~100	5.0~20.0	5.19~8.64	-
		公共体育馆	1	50~100	1.5~6.0	1.44~3.25	-
		公共游泳馆	1	50~100	1.0~3.0	1.63~3.31	-
	区级	公共体育场	1	25~50	≤10.0	≤6.34	3.0~4.0
		公共体育馆	1	25~50	≤3.0	≤1.99	3.0~4.0
		公共游泳馆	1	25~50	≤1.0	≤1.63	3.0~4.0
100~300	市级	公共体育场	1	100~300	10.0~40.0	6.34~20.79	-
		公共体育馆	1	100~300	3.0~15.0	1.99~7.28	-
		公共游泳馆	1	100~300	1.5~4.0	1.69~3.69	-
	区级	公共体育场	1	25~50	≤10.0	≤6.34	3.0~4.0
		公共体育馆	1	25~50	≤3.0	≤1.99	3.0~4.0
		公共游泳馆	1	25~50	≤1.0	≤1.63	3.0~4.0
300~500	市级	公共体育场	1~2	100~300	20.0~40.0	15.61~20.79	-
		公共体育馆	1~2	100~300	6.0~15.0	3.55~7.28	-
		公共游泳馆	1~2	100~300	1.5~4.0	1.76~3.69	-
	区级	公共体育场	1	50~100	10.0~20.0	6.34~8.64	4.0~6.0
		公共体育馆	1	50~100	3.0~6.0	1.99~3.25	4.0~6.0
		公共游泳馆	1~2	50~100	1.0~3.0	1.63~2.48	4.0~6.0
500~1000	市级	公共体育场	-	-	-	≥18.52	-
		公共体育馆	-	-	-	≥5.63	-
		公共游泳馆	-	-	-	≥3.31	-
	区级	公共体育场	1	50~100	10.0~20.0	6.34~8.64	4.0~6.0
		公共体育馆	1	50~100	3.0~6.0	1.99~3.25	4.0~6.0
		公共游泳馆	1~2	50~100	1.0~3.0	1.63~2.48	4.0~6.0
1000 以上	市级	公共体育场	-	-	-	≥18.52	-
		公共体育馆	-	-	-	≥5.63	-
		公共游泳馆	-	-	-	≥3.31	-
	区级	公共体育场	1	50~100	10.0~20.0	6.34~8.64	4.0~6.0
		公共体育馆	1	50~100	3.0~6.0	1.99~3.25	4.0~6.0
		公共游泳馆	1~2	50~100	1.0~3.0	1.63~2.48	4.0~6.0

注：1 所列公共体育设施配置类型是最基本的项目，对于需要开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和有条件开展其它体育运动项目的城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体育设施，用地可不受本用地指标的限制。

2 用地指标是各类体育设施独立占地指标；大城市区级体育设施和小城市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尽量集中布置。

5.3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5.3.1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应按照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设置，宜布局在方便、安全

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并结合居住区内人口结构配置类型多样的体育设施；

2 非体育用地中宜兼容设置公共体育设施，并应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学校体育场馆统筹布局；

3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5.3.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应遵循配置均衡、方便实用、综合利用的原则，其规划建设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

设施名称	内容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设置 规定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器械健身、游泳等	1000	5.0~10.0	△	2000~10000	2000~15000	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联合设置
大型球类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	7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	1000	5.0~10.0	▲	-	3150~5620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中型球类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	5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	500	1.5~2.5	▲	-	1310~2460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小型球类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	半场篮球、门球、乒乓球等	300	0.5~1.2	▲	-	770~1310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室外健身场地	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150~300	0.1~1.2	▲	-	150~1300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骑行道	骑行	1000	5.0~10.0	△	-	-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健身路径	健步走	300~500	0.5~2.5	△	-	-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6 医疗卫生设施

6.1 一般规定

6.1.1 医疗卫生设施应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其分类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疗卫生设施应根据服务人口范围分级设置，其中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宜分为区域级、市级、县（区）级；

2 医疗卫生设施的分类和设置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表 6.1.1 医疗卫生设施设分类和设置规定

设施分类	设施类型	省会城市（直辖市）			其他地级市			县（县级市）		
		区域级	市级	区级	区域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县级	
医院	综合医院	▲	▲	▲	△	▲	▲	△	▲	
	中医类医院	▲	▲	○	△	▲	○	△	▲	
	专科医院	精神专科医院	▲	▲	△	△	▲	△	△	○
		传染病医院	▲	▲	△	△	▲	△	△	○
		儿童医院	▲	▲	△	△	▲	△	△	△
		其他专科医院	○	○	△	△	○	△	△	△
	护理院	△	▲	▲	△	▲	▲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急救中心（站）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	▲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注：1 ▲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2 区域级是指服务省级行政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市级是指服务地级行政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县（区）级是指服务县级行政区的医疗卫生设施；

3 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4 专科医院主要包括儿童、精神、传染病、妇产、肿瘤、职业病、口腔、康复等医院；

5 副省级城市宜按照省会城市执行。

6.1.2 医疗卫生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应低于表 6.1.2 的规定。

表 6.1.2 医疗卫生设施人均建规划用地指标

城市规模 (万人)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特大城市	超大城市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0.7	0.7	0.7	0.8	0.8	0.8	0.9

注：表中的人口为城区常住人口。

6.2 医院

6.2.1 医院应兼顾均衡与效率，根据服务人口、级别、类型和对环境的要求在城市中合理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院选址应避免污染源，选择环境安静、交通便利的地段，不宜紧邻人流密集的大型商业、娱乐康体、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学校等。

2 新建区域级医院宜布局在城区外围，邻近区域交通枢纽。

3 市区级医院应在城区内均衡布局并兼顾可达性和服务便利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

4 新建医院宜在城市新区选址；旧城既有医院应控制原地扩建，宜在城市新区选址设立分院。

5 社会办医院宜优先选择独立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联合建设时，应满足必要的防护要求。

6 传染病、精神疾病等有邻避效应的专科医院应避免开人群密集地区，并应满足必要的隔离与防护要求。

6.2.2 医院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应低于符合表 6.2.2 的规定。

表 6.2.2 医院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城市类型	医院类型		服务范围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省会城市（直辖市）	公立	区域级	省域	0.03
		市级	市域	0.10
		区级	市辖区	0.20
	社会办		市辖区	0.15
其他地级市	公立	市级	市域	0.10
		区级	市辖区	0.20
	社会办		市辖区	0.15
县（县级市）	公立	县级	县域	0.20
	社会办		县城区	0.10

注：1 根据所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部分地级市可预留区域级医院用地，部分县级市可预留市级医院用地；

2 各级医院计算人口为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

3 副省级城市直接按照省会城市执行，直辖市宜适度增加区域级医院人均用地指标。

6.2.3 各级医院应按所在区域内常住人口数进行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省级行政区域内应划分片区，每 10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区域级的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和 3~4 个专科医院。

2 地级行政区域内每 100~200 万人口应设置 1~2 个市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和 1~2 个专科医院。

3 县级行政区域内应设置 1 个县级综合医院和 1 个中医类医院，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地级市市辖区应至少设置 1 个区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

4 社会办医院可按照 10~20 万人预留 1 处建设用地，面积宜为 0.5hm²~1.0hm²。

6.2.4 综合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2.3 的规定。

表 6.2.3 综合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200	2.3~2.5
300	3.6~3.8
400	4.6~5.0
500	5.8~6.0
600	6.8~7.4
700	8.0~8.6
800	8.9~9.7
900	10.0~11.0
1000	11.0~12.0

6.2.5 中医类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2.5 的规定。

表 6.2.5 中医类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60	0.4~0.7
100	0.8~1.2
200	1.5~2.5
300	3.0~4.0
400	3.5~5.5
500	7.3 以内

6.2.6 专科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2.6-1~3 的规定。

表 6.2.6-1 儿童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200 以下	不大于 2.5
300	3.8~4.0
400	4.8~5.2
500	6.0~6.2
600	7.0~7.5

表 6.2.6-2 精神专科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200 及以下	不大于 2.5
300	2.3~3.6
400	3.0~4.8
500	4.0~6.2

表 6.2.6-3 传染病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 (床)	用地面积 (hm ²)
150	2.0~2.1
250	3.0~3.4
400 及以上	4.8~5.2

6.2.7 新建医院应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县(区)级医院单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6hm²;
- 2 市级医院单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10hm²;
- 3 区域级医院单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12hm²。

6.3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6.3.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应遵循均衡配置、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6.3.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6.3.2 的规定。

表 6.3.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项目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半径 (m)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5.0	1000	1400~1700	1200~2200	应独立占地
	5.0~7.0		1700~2200	2200~3500	
	7.0~10		2200~3250	3500~45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0.5~1.2	300	120~150	-	不独立占地,应安排在合并设置建筑的首层,设独立出入口

6.4 专业公共卫生设施

6.4.1 急救中心、采供血等应急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应紧靠城市交通干道并直接连接,宜便捷到达机场、火车站等区域交通枢纽。

6.4.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应低于表 6.4.2 的规定。

表 6.4.2 专业公共卫生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类型	设施类型	服务范围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省会城市 (直辖市)	区域级	市域	0.01
	市级	市域	0.01
	区级	市辖区	0.02
其他地级市	市级	市域	0.01
	区级	市辖区	0.02
县(县级市)	县级	县域	0.02

注：各级设施计算人口为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

6.4.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4.3-1~2 的规定。

表 6.4.3-1 急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健康服务设施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 (万人)	急救中心 用地面积 (m ²)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用地面积 (m ²)	妇幼健康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 (m ²)
50 以下	850	500~2500	2500 以下
50~100	850~2000	2000~3000	2000~5000
100~200	1500~3500	2500~3500	4000~10000
200~300	2000~5000	3000~4000	8500~15000
300~500	3000~8000	3500~6000	13000~25000
500 以上	4500 以上	5000 以上	20000 以上

表 6.4.3-2 采供血机构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年采供血量 (升)	用地面积 (m ²)
2000 以下	500 以上
2000~10000	1000~2000
1000~20000	1500~3000
20000~40000	3000~4500
40000 以上	4500 以上

7 社会福利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1 社会福利设施应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其分类应符合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社会福利设施分类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机构养老设施	敬老院（含社会福利中心/院、光荣院以及社会福利院中的老人部）、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含护老院）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儿童收养机构（包括 SOS 儿童村、儿童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社区儿童福利设施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7.1.2 社会福利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特殊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择在地势平缓、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交通便捷的地段；
- 2 应避开高速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噪声污染大的地段；
- 3 宜靠近或结合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7.1.3 社会福利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社会福利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用地指标	城市人口（万人）				
	50 以下	50~100	1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m ² /人）	0.4~0.7			0.2~0.4	

注：1 城市暂住人口较少的城市，城市人口为市辖区户籍人口。

2 城市暂住人口较多的城市，城市人口为市辖区常住人口，其中暂住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20~40%的城市，宜按照指标的 80%选取，40%以上的城市宜按照指标的 70%选取。

7.2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7.2.1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宜邻近居住区均衡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构养老设施宜与医院联合建设，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建设；
- 2 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时，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避免干扰。

7.2.2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设置，其规划建设要求应符合表 7.2.2 的规定：

表 7.2.2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设施名称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设置规定	建筑面积 (m ² /床)	用地面积 (m ² /床)	备注
敬老院	1000	5.0~10.0	床位数不宜低于 300 床，不宜大于 500 床	≥35	25~50	应独立占地； 2.活动场地不少于 400m ² ； 3.敬老院与老年养护院可联合设置
老年养护院						
养老院	500	1.5~2.5	床位数不宜低于 70 床，不宜大于 250 床	≥35	25~50	应独立占地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500	0.5~2.5	床位数不宜低于 10 床，不宜大于 30 床	≥35	-	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

注：旧城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可综合设置，其指标不应低于本标准相应指标的 70%，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7.2.3 机构养老设施总床位数应按照每千名老人不少于 40 床进行配置，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得低于 3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超大和特大城市中心城区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应为 0.20m²~0.33m²，外围地区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应为 0.33m²~0.65m²；

2 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应为 0.33m²~0.65m²。

7.2.4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应以多层为主，容积率不应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绿地率不宜低于 40%。

7.3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7.3.1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应分级设置，并应符合表 8.3.1 的规定：

表 7.3.1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			县/县级市	
	市级	区级	街道级	市级	街道级
SOS 儿童村	△	-	-	△	-
儿童福利院	▲	△	-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	-	△	-
社区儿童福利设施	-	-	▲	-	▲

注：1 ▲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表示不设置。

2 SOS 儿童村由于建设标准较高、适用对象范围较小，各城市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设置。

7.3.2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设置相应规模的儿童福利院，其分类与建设用地

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7.3.2 的规定：

表 7.3.2 儿童福利院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I类	400~600	350~450	2.05~2.78
II类	300~400	250~349	1.55~2.28
III类	200~300	150~249	0.98~1.71
IV类	100~200	100~149	0.69~1.08

注：1 服务人口超过 600 万的城市，可按实际需要分点建设。
 2 服务人口在 100 万以下的，建设规模可参照IV类标准下限执行或适当减少设置床数。
 3 地广人稀的特殊地区，建设规模可提高一个类别。

7.3.3 城市应根据设施服务范围内流动人口规模设置相应规模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其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7.3.3 规定：

表 7.3.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流动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I类	150~220	201~300	0.94~1.50
II类	75~150	101~200	0.51~1.10
III类	35~75	50~100	0.28~0.59

注：1 流动人口规模指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市域流入人口总规模，县（市）可参考上表标准执行。
 2 设施服务范围内流动人口数量超过 220 万的城市，按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床位数量，按照每床 45 m² 进行控制。
 3 设施服务范围内流动人口数量在 35 万以下的城市可参照III类标准下限执行或减少设置床数。

7.4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7.4.1 残疾人福利设施应分级设置，并应符合表 7.4.1 的规定：

表 7.4.1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直辖市/省会城市	地级市	县/县级市	备注
残疾人康复机构	▲	▲（二者选其一）	▲（三者选其一）	应独立占地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		可兼容设置

注：1 ▲为应配建的项目；○为宜设置的项目。
 2 县（市）级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宜优先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7.4.2 城市应根据服务范围内残疾人人口规模设置相应规模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其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7.4.2 的规定：

表 7.4.2 残疾人康复机构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I类	20~80	0.32~1.74
II类	100~180	1.27~3.97
III类	200~400	2.56~7.87

7.4.3 城市应根据服务范围内残疾人人口规模设置相应规模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其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7.4.3 的规定：

表 7.4.3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分类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建设规模 (床)	用地面积 (hm ²)
I 类	15~70	0.04~3.00
II 类	80~40	0.24~1.08
III 类	≥250	0.81~1.22

7.4.4 城市应根据服务范围内残疾人人口规模设置相应规模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如需独立占地，容积率宜为 0.5~1.0，其建设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7.4.4 的规定：

表 7.4.4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设施分级	残疾人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地级市	≥4	1300
	<4	980
县/县级市	≥0.65	820
	<0.65	6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0-20××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34
2 基本规定.....	35
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	37
3.1 一般规定.....	37
3.2 图书阅览设施.....	39
3.3 博物展览与表演艺术设施.....	40
3.4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43
4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	51
4.1 一般规定.....	51
4.2 中小学校.....	52
4.3 特殊教育学校.....	54
4.4 中等职业学校.....	55
4.5 高等院校.....	56
5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	59
5.1 一般规定.....	59
5.2 市区级体育设施.....	61
5.3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62
6 医疗卫生规划.....	64
6.1 一般规定.....	64
6.2 医院.....	65
6.3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68
6.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8
7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70
7.1 一般规定.....	70
7.2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72
7.3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75
7.4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75

1 总则

1.0.1 本条是制定标准的意义。

为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引导城乡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综合效益，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并为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标准。

1.0.2 本条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是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选择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确定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与用地指标的依据；是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1.0.3 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要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应以营造宜人的生活服务环境为中心，落实国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坚持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并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2 基本规定

2.0.1 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其种类、规模、数量及布局均与所在城市的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气候特点、文化习俗以及城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要求相关，在规划建设时应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形成经济实用、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设施配置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城市应该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应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就业和生活城市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证照办理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往往是城市特色和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因此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建筑设计环节应延续城市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应符合城市设计对公共空间、建筑群体等环境设施的有关控制要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应大力推进无障碍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有关规定。

2.0.2 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的安全要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是城市居民开展公共活动，获得公共服务的场所，其选址的安全性、适宜性规定是居民生活的基本保障。

1 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灾害等是我国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灾种，发生频率十分频繁，每年都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共服务设施应避开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建设。

2 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是城市的重要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影响范围广、居民受灾程度严重。因此公共服务设施与周围的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并符合国家对该类危险源安全距离的有关规定，可设置绿化隔离带并确保居民安全。

3 噪声和光污染会对人的听觉系统、视觉系统和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降低生活舒适度。临近交通干线或其他已知固定设备产生的噪音超标、建筑玻璃幕墙日间产生的强反射光或夜景照明对建筑产生的强光，都可能影响公共服务设施正常使用。因此，公共服务设施的

规划布局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和光污染对公共服务设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可设置土坡绿化、种植大型乔木等隔离措施。

4 依据环境保护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在有可能被污染的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时，需对该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确定为污染地段的，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治理和修复，在达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规划建设。未经治理或者治理后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2.0.3 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本要求。

在考虑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服务层级和服务范围时，应考虑均衡布局，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可集中布局形成各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应因地制宜，可引导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形成基层服务中心。为方便居民使用公共服务设施，提高设施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不同层级同类设施布局时应考虑空间分布的均衡性，避免层级间同类设施邻近布局，造成资源浪费。市、区公共服务中心应综合考虑与城市公共交通的良好衔接，引导绿色出行；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应与慢行系统有机衔接，引导形成城市 15 分钟生活圈。鼓励城市文化、体育、教育、福利设施与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的衔接。为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约使用，在满足服务功能、公共安全和交通组织的前提下，鼓励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0.4 本条明确了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的控制要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不含大学）、医疗卫生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这些设施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属性，一般建设主体以各级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为主，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辅；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并主要用于公共活动。这些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载体。本标准对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的下限提出底线控制要求，以保障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配置。

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明确了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界定与分类。

本标准将文、工、青、妇、科等部门文化资源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以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分类标准与国家近期出台一系列相关法规条例的界定,将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界定为四类: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1 相关法规条例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年3月)定义公共文化设施为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其中,体育场馆被纳入到文化公共服务范畴之内,考虑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规范作为本标准的单独一部分,本标准中公共文化设施不把公共体育设施纳入。

2 以人的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基本”的内涵应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政府的供给能力和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程度息息相关,并且其范围应与时俱进,逐步调整。服务是为满足人民需求,因而本标准认为可以通过界定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来界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指出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观看演出、参加文体活动构成居民日常文化生活主要内容,因此提供上述文化服务的图书阅览设施、群众活动文化设施、表演艺术设施应纳入公共文化设施。

3 部分调整现行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中 A2 类包含的文化设施。《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A 大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 A2 中类(文化设施用地)将文化设施用地分为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和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见附表 1)。

(1) 不纳入的设施:在 A2 类用地中,档案馆是收集、保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的基地和信息中心,随着数字档案技术的不断完善,档案馆提供对外档案查询的功能不断弱化,更多承载相关档案管理和研究功能,与居民日常文化需求相关性弱。会展中心是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超大型公共建筑,现如今会展中心在不同城市公益属性日趋分化,现已建成的许多会展中心文化服务功能常被一些商业活动削弱。因此本标准不将档案馆与会展中心纳入城市公共文化设施范畴。

(2) 新纳入的设施:近年来,各城市纷纷建设城市规划展览馆,作为展示各城市建设

风貌的主要窗口，考虑建设现状与文化需求，规范将城市规划展览馆纳入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作为特色化的博物展览设施；伴随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需求结构转变，剧场、音乐厅等曾经只有经济实力强或特定文化圈层的少数居民所消费的文化设施开始走进普通居民的生活，不再成为“精英文化”的象征。剧院也承担着艺术普及、文化共享、为创新作品提供平台等公益责任，一些地方政府近年来也加大了对剧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与公益开放的资金支持，以弘扬地方戏曲等传统文化。因此，本标准突破《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公共文化用地范围，将归类为 B3 类娱乐康体设施的剧院、音乐厅等文化设施界定为城市公共文化设施。

附表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与公共文化设施相关的建设用地分类

类别代码与名称			范围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B	商务用地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4 与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衔接。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提出在十五分钟生活圈配套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在五分钟生活圈配套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服务内容为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在基层的综合。同时，1 个五分钟生活圈对应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1 个或 2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对应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因此本标准将文化活动中心（街道级）与文化活动站（社区级）作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纳入群众文化类活动设施。

3.1.2 本条是对公共文化设施规划选址布局的要求。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类型多样，本标准综合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相关标准，结合大量现状调查研究，归纳了除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有的选址布局要求外（在基本规定 3.0.1~3.0.3）的 2 条特殊要求：

1 街道级和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是服务全体居民的基层文化设施，应满足各类人群休闲

娱乐、学习交流、康体健身（室内）等功能要求，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可以形成街道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既有利于多开展一些项目，吸引人流聚集，提高居民群体对设施使用频率，又有利于设施的经营管理和土地的集约使用。

2 公共文化设施选址还应注意周边环境对设施服务功能的影响。对有馆藏功能的公共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和有珍贵藏品的博物馆，应避免选址在有吸引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有害动物场所或建筑附近，以防对藏品产生潜在危害。

3.1.3 本条提出了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方式及建筑特色的引导原则。

公共文化设施往往是城市标志性建筑，优先利用具有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可以更好的体现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利用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遵守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3.1.4 本条是公共文化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设施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公益性设施，规划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本标准的规划用地控制指标合理安排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为了提高本标准对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城市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的适用性，标准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划分城市规模等级。

公共文化设施类型多样，不同类设施在不同规模城市设置标准不同，如公共图书馆在所有城市都必须设置，科技馆一般只在对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设置，设置标准的不同也影响着不同规模城市的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指标。本标准主要依据全国部分城市调研资料，在现有规范基础上，根据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现状特点与未来发展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结合设置要求和单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综合计算，得出不同规模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2 图书阅览设施

3.2.1 本条是对公共图书馆规划设置的要求。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8 年）确定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构建由大、中、小型馆全覆盖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在各城市的落实，反馈良好，也极大方便了读者图书阅览的文化需求。因此本标准继续沿用 2008 年所确定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度，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统筹布局：

1 聚居人口 5 万~20 万的城市或地区，应该设置相应规模的小型馆，包括小城市、远离中心城区的边缘独立组团、大型居住区、县城关镇等；服务人口超过 20 万时，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中型馆；在人口达到 50 万的城市中，除设置中型馆外，还应满足每 20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的要求；服务人口达到 150 万人时，除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大型馆外，还应满足每 50 万人口设置 1 处中型馆，每 20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的布局要求；大型馆服务人口超过 400 万人、建筑规模超过 50000 m²时，宜分 2 处设置。

2 当某个图书馆相应的服务半径内设置有更高一级的公共图书馆时，不需再建设该处公

共图书馆，以避免重复设置，达到节约用地和投资的目的。

3 由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包含图书阅览功能，且与小型馆服务人口相近，因此为节约用地，小型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合并设置。

3.2.2~3.2.4 此三条是对公共图书馆单项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本标准沿用《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8年）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控制，根据服务人口对应的配书标准、总藏书量、千册书建筑面积标准、建筑规模和容积率等参数推算出公共图书馆单项控制指标，并留有一定弹性空间；表 3.2.2 和 3.2.3 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中型馆的建设用地面积；表 3.2.4 中的用地面积为大型馆建设用地面积的总和，即设置一处大型馆时，用地面积是单馆建设用地面积；设置 2 处大型馆时，用地面积是 2 处大型馆建设用地面积之和；各地可根据各自的经济水平、人口规模、环境条件、用地情况等特点，选取与服务人口规模对应的控制指标，确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规模。

3.3 博物展览与表演艺术设施

3.3.1 本条对综合博物馆规划建设提出相关要求。

1 博物馆基本情况：

2012 年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博物馆体系，基本实现博物馆管理运行的现代化，基本建立运转协调、惠及全民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博物馆文化深入人心，进入世界博物馆先进国家行列。

博物展览文化设施内涵较广，涵盖设施类别多，除了本标准纳入的综合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必建类博物展览设施，还有各行业建设的公益性质的专业博物馆，可作为可建类；鼓励各行各业建设能展现行业发展历史与成就的博物馆。

2 综合博物馆设置要求：

综合博物馆是以展、藏功能并重，以历史类、自然类博物馆为主，馆藏品量大，类型多样，与城市文化资源相关。同时，综合博物馆造价高昂，维护费用较高，考虑使用效率和运营成本问题，其建设与城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因此，本标准对综合博物馆没有强制性设置要求，规定各城市根据自身文化资源条件，城市经济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综合博物馆。

3 综合博物馆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近年综合博物馆建筑有大型化趋势，以隶属各行政级别的综合性博物馆建筑为例：国家级、省、直辖市级常在 50,000 m² 以上；省会、部级常在 20,000 m²~50,000 m² 之间；省重点市则多在 10,000 m²~20,000 m² 之间。《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考虑到博物馆建筑有大型化趋势，根据我国博物馆现状并综合各种因素，对原《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6-91)的规模分级做了修改,增大了博物馆范围,按建筑规模将博物馆细分为五类,对其分类的修正较为合理。因此,本标准延用《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对其分类规定,并通过容积率折算提出不同类型综合博物馆的建设用地指标。

3.3.2 本条科技馆规划建设提出相关要求。

1 科技馆基本情况:

2016年3月中国科协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科技馆由数量与规模增长的外延式发展模式向提升科普能力与水平的内涵式发展模式转变”。同时还指出“推动大中城市科技馆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 and 结构,加强对新建科技馆的支持,推动中西部地区和地市级科技馆的建设,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推动展教场地设施不足、科普功能薄弱的中小型科技馆改造或改建,大幅提升科技馆的覆盖率和利用率。到2020年,推动地市级至少拥有1座科技馆”。

2 科技馆设置要求: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征求意见稿)科学技术馆的相关建设标准进行了修正,提出科技馆一般适用于常住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5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兴建科技馆。此建设标准对本标准存在指导意义,因此本标准延用《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征求意见稿)中关于科技馆的设置要求。结合国家文件精神 and 科技馆建设现状与发展需求,对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提出强制性设置要求,50万~100万人口的城市则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and 财力水平按需建设,50万以下的城市不宜建设科技馆。

3 科技馆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科技馆的建筑面积指标主要根据所在城市建馆当年的城市常住人口数量确定。面积过大,参观人数较少,不仅会造成前期投资的浪费,对科技馆的日常正常运行也会产生不良影响;面积过小,参观人数较多,将会严重影响观众的参观环境,也会制约科技馆的发展。《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征求意见稿)在对现有科技馆进行充分调研,认真听取现有科技馆管理人员意见,以及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8年制定的《科学技术博物馆建设标准》基础上,把科技馆建设规模按建筑面积分为四类,本标准在此基础上通过容积率折算提出不同类型科技馆的建设用地指标。

3.3.3 本条对城市规划展览馆规划建设提出相关要求。

1 城市规划展览馆设置要求:

目前我国还没有指导城市规划展览馆规划建设的专项规范,通过调研发现城市规划展览馆一般在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设置。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布展的通知》要求政府出资的城市规划展览馆应严格厉行节约,提出

“县级不得新建规划展览馆，县级以下禁止新建规划展览馆”。因此，因此本标准提处对城市常住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城市鼓励设置城市规划展览馆；20 万~50 万人以下的城市则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按需建设，且每座城市仅设置一处；2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不宜设置城市规划展览馆。

2 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从案例馆现状统计看出城市规划展览馆的建筑面积呈明显的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关于规范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布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现阶段部分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规模过大、建设布展标准偏高、运营负担较重、使用率不高、甚至“一城多馆”等问题，对政府出资的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提出要求。本标准严格遵守《通知》提出的严控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具体要求。《通知》提出“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规模结合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确定，地级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40 平方米/万人，城市布展面积不得超过 5000 平方米；副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规划布展面积不得超过 7000 平方米；直辖市也要从严控建设规模。城市规划布展面积占规划展览馆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70%”。本标准按照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将城市规划展览馆划分为五类，结合《通知》要求和调研分析，确定城市规划展览馆容积率、建设密度等指标范围，综合确定对应不同服务人口各类城市规划展览馆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3.3.4 本条提出对公共美术馆规划建设的相关要求。

1 公共美术馆设置要求：

公共美术馆需要一定的人口规模来维持，《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送审稿）提出当服务人口小于 20 万时，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对 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提出公共美术馆设置的强制性要求，以保障地方美术事业的发展，20~100 万人口的城市则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按需建设，2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

2 公共美术馆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送审稿）建标 XX—201X》将公共美术馆按建筑面积划分为五类。本标准根据《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送审稿）建标 XX—201X》的容积率和建筑面积折算出对应不同服务人口各类公共美术馆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3.3.5 本条阐明纪念馆规划建设的相关要求。

纪念馆是为纪念某一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而设立的机构，且纪念馆往往结合历史事件发生地、名人故居设置。因此，纪念馆的数量和规模与所在城市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数量有关，而与城市规模、经济条件没有直接的相关性。因此本标准对纪念馆没有强制性设置要求，但在公共文化设施总用地中预留纪念馆发展用地。

3.3.6 本条是对剧院和音乐厅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1 剧院（音乐厅）设置要求：

剧院（音乐厅）需要一定的人口规模来维持一定使用效率与运营成本，从剧院（音乐厅）建设现状可以看出，剧院（音乐厅）建设已经覆盖超大、特大城市，随着城市规模的递减，剧院（音乐厅）普及率变低，当人口规模小于 50 万时，城市除有特殊需求外很少设置剧院（音乐厅），由于表演形式的差别，剧场对舞台的要求要高于音乐厅，音乐厅规模一般要小于剧院，一般多功能剧场兼有音乐厅的功能。因此本标准对城市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有强制性设置剧院要求，剧院可兼作音乐厅功能；50~100 万人口的城市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按需建设剧院；同时，考虑服务半径问题，对城市常住人口 500 万人以上的城市，提出应设置至少 2 处相应规模的剧院的要求，且分设剧院可用音乐厅来替代，音乐厅规模应选特大型以下规模。

2 剧院（或音乐厅）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本标准沿用《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中对剧场建筑分类要求，将剧场按观众容量（座位）分为四类，并通过对不同规模城市的剧院样本统计，计算出剧场建设用地面积为 5~20 平方米/座位。城市规模等级越高，对应的剧场建设规模越大，其对剧场户外活动场地、共享空间及其他附属空间要求越高，因此本标准设定特大型和大型馆的单位座位建设用地面积要大于中型、小型馆单位座位建设用地面积，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各类剧院的用地面积。音乐厅缺少专项标准，可参考本标准对剧院的相关规划标准。

3.4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3.4.1 本条明确了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设置与布局要求。

1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基本情况：

2017 年文化部发布《“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群众文艺阵地建设管理，加快各级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文化大院等群众文艺阵地建设，建立覆盖全国的群众文艺设施阵地网络。制定和完善群众文化机构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明确各级群众文化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范围和重点任务，确保群众文艺健康发展。”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2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分级：

大型群众文化活动设施一般可分为市级、区级，通过调研发现群众文化活动设施都覆盖到各城市市级、区级，本标准将这类公共文化设施分为市级、区级，首都和省会城市的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设施作为所在城市的市级设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74号]）提出加快“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指导意见》要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分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分别与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提出在十五分钟生活圈配套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和五分钟生活圈配套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对应，其服务内容为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在基层的综合，本标准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分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和社区级（文化活动站）。

3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设置特殊要求：

文化馆与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与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这两组公共文化设施所包含的两项设施服务功能相近，考虑到集约利用，服务功能不重叠的要求，本标准提出同一范围内同级且服务功能相近的设施不宜重复设置，对这两类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情况分析如下：

文化馆与工人文化宫虽然诞生于不同文化需求，隶属不同部门，但发展至今，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与文化生活的多向性、多元化发展，两者在服务内容与服务人群都有一定相似性，表现在建筑功能空间的相似与兼容性。文化馆的服务对象为当地群众，起初工人文化宫服务主体是产业工人，但随着社会群体多样化与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发展要求，工人文化宫的服务对象得以拓展。2004年，全国总工会、文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联合下发文件，说明工人文化宫的服务对象不仅仅是面向职工，还必须面向社会。同时，随着当代文化生活的多向性与多元化，以文化为主题的文化馆和工人文化宫无论从服务内容还是从功能空间都呈现多元综合的形态，在面向群众开放的服务内容上，两者职能相近，均是集宣传、教育和文娱活动于一体的综合化、多功能群众文化事业。因此综合考虑两者服务相似性和集约用地原则，本标准提出，同一级别文化馆与工人文化宫不宜在同一服务半径内重复设置。

青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直以来是未成年人开展课外文娱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学校教育补充与延伸的社会教育阵地。青少年宫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面向妇女及儿童，两者在服务内容与所需的功能空间上具有相似性，如提供特长培训的专业用房，开展文体活动的多功能厅、室外场地等。同时，现已建成的青少年宫与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由于一些服务提供具有一定周期性，很多功能用房，尤其是多功能厅、活动场地等利用率低。因此综合考虑两者服务相似性和集约用地原则，本标准提出，同一级别青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不宜在同一服务半径内重复设置。

3.4.2 本条是对文化馆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1 文化馆设置要求：

通过调研发现文化馆普遍覆盖到各城市市级、区级，文化馆与行政管理级别挂钩的设置与管理模式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有助于文化馆的建设与管理。因此，本标准综合考虑文化馆分级与分类的关系，明确地提出了文化馆的设置原则，对文化馆在市级、区级设置上有强制性要求。

同时，文化馆是广大群众参与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场所，因此必须贴近群众，其选址和布局应根据各地的人口分布情况综合考虑服务半径的要求进行设置。本指标的设置原则对市辖区文化馆提出了服务半径的控制要求，而伴随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越来越成为群众日常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128号）原提出的市辖区以中小型馆为主发展文化馆设施网络逐渐被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的服务职能所替代，因此本标准细化了文化馆分类标准，在设置原则上只对市、区级馆的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有所要求。

本标准还提出了上级馆覆盖下级馆的建设原则，以避免文化设施资源的浪费，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服务效能、节约用地。

2 文化馆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128号）、《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2010]136号）和《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将文化馆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其中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6000m² 统归类为大型馆。而随着新的城市规模五类七档划分，一些超大、特大城市建设的市文化馆、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可达 10000m² 以上，此规模与大城市、中等城市一些面积超过 6000m² 的文化馆统归类于大型馆。过粗的分类难以指导在新的城市规模划分下的文化馆的建设工作。同时，伴随当代文化生活的多元化，文化馆建筑不再是自我服务的封闭体系，它应成为人们互相交流与沟通提供媒介的公共活动场所，呈现动态开放的社会空间。这种发展落实到文化馆建筑上主要表现在群众活动类功能空间多元化与开放性倾向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需求增加。

本标准结合集约用地原则与文化馆评估定级面积指标分档，综合文化馆现状评价与发展要求，规划建议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用房面积与室外活动场地在原来基础上提高 5%~10%，并根据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细化了文化馆分类标准，对建设用地总面积进行指标控制。为适应对室外互动空间需求的新趋势与文化设施建设灵活性，对室外活动场地进行底线要求。

3.4.3 本条是对工人文化宫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1 工人文化宫基本情况：

2016年9月全国总工会印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试行）》提出“必须努力推动当地政府把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工人文化宫充分履行公益性服务的职能，切实做到工人文化宫里有工人，工人文化宫里有文化，使工人文化宫真正成为职工的学校和乐园。”明确提出工人文化宫的服务职能和重要意义。从全国范围内，伴随人们对文化需求日益增加，文化与城市社会日常生活的关系日益密切，群众文化事业在近几年也得到蓬勃发展。而作为群众文化服务的重要阵地，文化宫的建设与规划也应顺应新需求。

2 工人文化宫设置要求：

从文化馆与工人文化宫建设现状看出，超大、特大城市，文化宫与文化馆建设已经覆盖到市级、区级。随着城市规模的递减，文化宫在区级建设的普及率变低，在一些人口规模较小的县、县级市，群众文化活动仅由县文化馆来承担。考虑到文化馆与工人文化宫服务职能日趋相近，基于集约利用原则，本标准对区级工人文化宫没有强制性设置要求，提出可结合文化馆统筹建设。

本标准还提出了上级馆覆盖下级馆的建设原则，以避免文化设施资源的浪费，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服务效能、节约用地。

3 工人文化宫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现没有工人文化宫相关的专项规范，《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41—2014）将工人文化宫纳入规范适用参考对象。综合对工人文化宫现状评价和发展需求，本标准参考文化馆相应原则对工人文化宫分类和单项用地指标做出规定。

3.4.4 本条是对青少年宫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1 青少年宫基本情况：

2006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重要作用，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把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强调未成年人文化场所的重要作用。

2 青少年宫设置要求：

现没有针对青少年宫规划建设的专项标准文件，《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T41—2014)》指出青少年宫可按照此规范执行。同时，从1995年颁布的《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到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各项法规文件可以看出，我国对青少年宫的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大城市逐步形成市、区、社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网络；中小城市重点建设市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有条件完善区、社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成一定规模的居住小区建设的文化活动站应承担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功能。

本标准在《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基础上，综合青少年宫和建设现状与相关法规文件，确定了青少年宫分级设置要求，对市级青少年宫有强制性设置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市辖区建设相应规模的区级青少年宫。

本标准还提出了上级青少年宫覆盖下级青少年宫的建设原则，以避免文化设施资源的浪费，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服务效能、节约用地。

3 青少年宫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现没有青少年宫相关的专项规范，《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41—2014)将青少年宫纳入规范适用参考对象。从相关省、市青少年宫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和规范看出，在市级层面，除上海、湖北标准较低，其他省、市建设标准为建筑面积均不小于8000m²，用地面积相差很大，容积率取值于0.3~3.0区间。区级层面，各省、市建设标准为建筑面积均不小于3000m²，用地面积同样差异性大，容积率取值于0.4~1.0区间。有的省、市还对市级、区级青少年宫的室外活动场所做了具体要求。

本标准在《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基础上，综合青少年宫和建设现状与相关法规文件，参考文化馆相应原则对青少年宫分类和单项用地指标做出规定。

3.4.5 本条是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1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基本情况：

2011年国家颁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对全国妇女儿童各项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各省市针对自身发展也相继颁布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指导各地区妇女儿童文化建设。从各项法规文件可以看出，各地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要求为市级全面普及，大部分县基本普及，有条件城市市辖区、社区可根据需求建设。

2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置要求：

本标准综合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现状与相关法规文件，确定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分

级设置要求，对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强制性设置要求，考虑到青少年宫与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的服务日趋相近，基于集约利用原则，本标准对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没有强制性设置要求，可结合青少年宫统筹建设。

本标准还提出了上级馆覆盖下级馆的建设原则，以避免文化设施资源的浪费，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服务效能，有效节约用地。

3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现没有针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规划建设的标准文件，《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指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可按照此规范执行。从样本分析可以看出，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规模在各地方差异性大，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由于样本数据过少，不作统计分析。本标准在《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基础上，根据调研与案例分析，结合新的城市规模划分等级，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分类和单项用地指标做出规定。

3.4.6 本条是对老年人活动中心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1 老年人活动中心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国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并要求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的结合。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等工作任务。对老年人文化事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是现阶段指导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的主要标准文件，规范只对老年人活动中心在市级和区级是宜建还是应建做了简单规定，对不同级别下的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规模、配建数量没有作详细规定。

2 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要求：

考虑到老年人特殊生理需求，老年人日常文化服务应下沉到步行15分钟距离内的基层文化设施，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主要服务周围片区的老年人以及起到全市（区）老年人文化阵地的作用。实际建设过程中，市级层面老年人活动中心在各城市建设基本完善，规模较大省会城市会建设省级、市级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如武汉、杭州、长沙）；区级层面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大城市相比中小城市覆盖要广；一般小城市仅建设市级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

本标准综合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现状与相关法规文件，确定了老年人活动中心分级设

置要求，对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和 5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的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有强制性设置要求，考虑到服务半径的问题，要求 30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分 2 处设置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

本标准还提出了上级馆覆盖下级馆的建设原则，以避免文化设施资源的浪费，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服务效能、节约用地。

3 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各地的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随意性与差异性较大。现状老年人活动中心大多远超规范 1000 m²~4000 m² 的建设用地标准。伴随着老龄化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对文化设施的需求量将日益增加，原有规范标准已难以满足老年人的文化需求，本标准在原有指标基础上提高建设规模控制指标，以适应长远发展需要。

调查发现，各个城市老年人人口与本城市总人口关系不大。如同样是超大城市，武汉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有近 8 万，而深圳市只有 1.8 万（六普资料），相差 4 倍多。虽各城市（区）老龄化程度与城市总人口无关，但人口基数与老年人数量呈正比，且伴随生命周期的变化，各大城市都面临老龄化影响。为方便规范实施和长远考虑，本标准以城市规模为依据建立相应服务人口的分级方式。同时，考虑到老年人身体特殊性，出行时间应控制在 45 分钟内，老年人最常用的公共汽车速度为 12~18km/h，折算等候时间，市区级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半径应控制在 10km 以内。

本标准兼顾老年人行动特征对老年人公共文化设施规模分类进行修正，综合现状与发展需求建立与服务人口对应建设用地指标。

3.4.7~3.4.8 此 2 条明确文化活动中心与文化活动中心相关规划标准。

1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对应关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此后出台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7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更为具体的部署和工作要求。

按《指导意见》要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分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通过对全国不同规模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的现状人口统计，确定街道服务人口为在 5~10 万人、社区级为 0.5~1.2 万人，分别与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报批稿）中十五分钟生活圈和五分钟生活圈对应，因此街道级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对应十五分钟生活圈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级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对应五分钟生活圈配建的文化活动站，都属于基层综合类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2 文化活动中心与文化工作站规划建设要求：

基层综合类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配建不仅要以行政管理划分为单位，还要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对人口规模较大的街道应通过增设文化活动中心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等性，同时对人口较小的街道或社区，提出底线设置要求，并设置最低建设规模，以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指导意见》提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重在完善和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因此，本标准根据《指导意见》要求，确定文化活动中心与文化工作站布局原则。

本标准与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中对文化活动中心与文化工作站的相关规划标准对接，考虑基层存量用地紧张，文化工作站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建共建现象明显，规范只进行建筑面积控制要求。

4 公共教育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是对教育设施的概念界定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教育设施分为6大类，15个小类。其中六大类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2011年颁布实施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将教育设施用地分为4类，分别为高等院校用地、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中小学用地和特殊教育用地，其中高等院校用地对应高等教育；中等专业学校用地对应高中阶段教育中的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用地对应义务教育中的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阶段教育中的普通高中以及完全中学；特殊教育用地对应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的设施幼儿园是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不属于本规范界定的教育设施范围。而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中的成人培训一般借用大专院校的校舍开展工作，较少有独立的设施，扫盲教育已经不是现阶段工作的重点，也没有独立的设施要求。因此本次教育设施研究内容为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四类。

1 教育设施规划目标、规模、总体布局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城市职能定位、人口规模和年龄结构确定。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应明确教育设施的设置原则、类型、数量、用地面积。

2 教育设施的用地布局、用地范围和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内容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各类教育设施各自的规范性要求，与周边用地统筹协调合理确定。

3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所在城市残疾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规模。

4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应结合城市职能分工、人口分布、产业特色等因素统筹布局，且满足区域规划，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和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相对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

5 城市中小学校应根据所在城市片区的常住人口规模、千人学位数等指标合理确定学校布局和班级规模。

4.1.2 本条为教育设施选址一般规定。

主要强调学校的选址布局应满足学校必须的运动场地要求，防止选址不当造成运动场地布局困难。

4.1.3 本条规定了教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要求。

在有高等教育的城市中，教育设施用地在城市总用地中的比例、人均用地的统计数据指

标在城市间差距很大。研究从 37 个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现状中提取的教育设施占比，在不包含中小学的情况下，生均用地面积差距十倍以上，最小的 $1\text{m}^2/\text{人}$ ，最大的高达 $11.8\text{m}^2/\text{人}$ 。因此本条在进行教育设施人均指标计算时，先排除高等教育设施的影响，以城市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中小学人均用地合计进行人均指标估算，得出人均教育设施面积为 $2.2\text{m}^2/\text{人}\sim 4.0\text{m}^2/\text{人}$ ；同时对拥有高等教育设施的城市的**高等教育设施人均指标进行单独的规定，即当城市有高等教育设施时，宜至少按人均 $0.5\text{m}^2/\text{人}$ 增加教育设施用地。

根据上面的推算，教育设施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应为 $1.9\%\sim 4.8\%$ 。

4.2 中小学校

4.2.1 本条为中小学校选址的一般规定。

“安全第一”是中小学校建设必须执行的基本原则。

1 由于中小学生对出行距离比较敏感，中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按照小学步行 10 分钟以内，初中步行 15~20 分钟，来确定中小学的服务半径，即坚持小学 500 米、初中 1000 米服务半径。

2 标准要求学生在上学的途中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小学不宜跨越城市主干路，防止产生安全性问题。因此在规划时这些设施常作为学校服务范围的天然分割线。

3 学校出入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上下学时间，一是出学校直接连接交通量大、车速高的道路，师生的交通安全难以保障，二是上下学时瞬时交通流量大，容易造成严重的拥堵，如果重要道路拥堵影响更大，在规划时应尽量避免。

4 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房、殡仪馆以及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可能对师生健康会造成威胁，应避免相邻。

4.2.2 本条为中小学校规模的设置规定。

标准所指学校规模，是学校的招生规模，以学校在校生人数折合成班级数量表示。如一个年级 3 个班的小学（3 轨小学）为 18 标准班小学，一个年级 4 个班的小学（4 轨小学）为 24 标准班小学，以此类推。根据保障教学效率和水平和保障安全的要求，小学建议控制在 18~36 班，中学（含初中、高中或完全中学）建议控制在 18~4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因为大部分的学生为直升，因此规模应为 9 班的倍数，本规模建议该类学校的规模宜为 18~45 班。规模过小不利于规模化教学，学校的管理成本过大；而单个学校规模过大学生数量过多不利于授课和学生集散，容易出现安全问题。每班的学生数依据教育部门的规定确定为小学不超过 45 个，中学不超过 50 个。个别地区（如上海市、哈尔滨市）的学制规定完全小学 5 年制，初级中学为 4 年制，本次修订规范未将其分别列为一类，具体指标由地方标准调整。

4.2.3 本条为中学和小学合并设置时应符合的设置规定。

在调研过程关于九年制学校的设置有一些不同意见，不支持的意见集中在九年制学校管理难度较大上。由于从小学到初中的学生年龄跨度较大，不同年龄组的同学容易发生以大欺

小的行为，从这个角度看九年一贯制学校内部管理确实比较复杂，不如单独的小学或者初中容易管理，小学和初级中学分开设置比较合理。从九年制学校的发展历程来看，最早出现九年制学校是建国后，义务教育从6年提升到9年后，无法迅速增加初中的数量，因此采用在已完成布局的部分小学增设初中的方式来解决初中教育的问题，是所谓的“小学带帽”。这时的九年制学校，小学和初中的招生范围并不一致，实际上是小学和初中的拼合，因为包含初中的学校较少，很多小学学生毕业后需要到这些学校读初中，因此这些学校的初中规模和小学规模并没有一个对应的关系。随着学校的不断建设，小学、初中和包含小学部和初中部的九年制学校逐步达到了一个平衡。近年来，由于小升初压力逐年增大，社会渴望从小学连续读到初中毕业的机构和机制以避免越来越激烈的择校大战，因此九年制学校又被提了出来。同时，由于城市不断扩展，老城区的学校基本平衡，新城区在规模不支持独立设置初中的情况下，直接布局九年制学校是个不错的方式。现阶段的九年制学校，强调小学和初中的对应关系，因此本标准中采用九年一贯的布局方式，即新布局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小学部的学生可以直升本校的初中部。但由此而来的是初中部的服务半径失效，其服务半径应取小学的服务半径500米，即遵从限制严格的一方。

初中和高中合并设置的学校为完全中学，虽然高中没有服务半径的要求，但当建设完全中学时，应根据学校中初中部的1000米服务半径要求进行布局。

4.2.4 本条规定了小学、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规模和服务人口之间的设置规定。

小学、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规模和服务人口之间的设置规定，需要城市的千人学位数进行推导和计算。千人学位数是指相应学校学位数（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与所在地区每千人常住人口的比值。确定千人学位数时应考虑外来就学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各城市的教育部门可以提供千人小学生数、千人初中生数、千人高中生数等指标。如无经验值可用时，千人学位数可根据城市的出生率，并综合考虑外来就学情况综合确定。

不同城市根据自身的千人学位数指标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人口规模确定中小学布点，并应同时确定每个学校的班级规模。当根据表格确定学校规模时，应避开极端取值，如低千人学位数指标城市选择最高规模的班数学校将会导致超过学校的服务半径要求。

使用本条设置规定时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由于初中和高中均为三年制，因此中学规模与服务人口的设置规定既可以适用布局初中，也可以适用布局高中，但是因为城市情况不同，普遍初中和高中的千人学位数指标不同，同时初中有服务半径的要求，而高中没有，因此如确需设置完全中学时，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和高中部的服务范围、千人学位数均不一样，必须要分别计算初中部和高中部的规模确定学校的总规模。

二是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规模问题。原则上新设置的九年制一贯制学校应采取直升的方式，这类学校的服务范围实际上应为小学的500米范围。因此，在进行学校规模计算时，可直接估算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的规模，由于小升初直升，初中每年级的班数和小学应一

致，总规模应为小学规模的 50%，因此确定小学部的规模就可以直接确定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规模。当小学和初中为不同的招生范围时，无法满足一贯制学习的要求时，应分别设置小学和初中。

4.2.5 本条规定了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1 因为中小学是城市提供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因此用地供给的原则为满足使用的最低要求且不能浪费，需要规定用地的最小规模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如必须满足《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提出体育设施用地的要求，同时需要控制用地的最大规模防止公共资源的不平衡，并防止单个学校规模过大对周边交通等其他城市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本条控制指标用地规模的组别受操场要求的控制，同时提出的用地控制要求是为了防止用地形状过于极端无法布局相应的操场。因为操场有基本的方向要求，因此本条控制要求采用南北和东西两个轴向方向来控制。当用地非正南北方向时，长轴南偏东宜小于 20°，南偏西宜小于 10°。

2 调研中发现老城区的中学普遍面临体育设施用地不足的情况，但是中学的教学内容中有长跑课程。为了保证中学生体育课程的要求，必须保证现状无标准操场的中学在旧城改造的过程中，每 3 所中学中至少拥有 1 处标准 400m 的长跑操场，以便于设施条件不足的学校共享使用。

3 表 4.2.5-1~3 用地指标主要保证了学校基本教学及辅助建筑、运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其中运动场地考虑长跑操场上设足球场，排球场和篮球场应在长跑操场外设置。每一项用地指标的下限指标未考虑食堂、体育馆、学生宿舍、停车场地等用地需求，如需建设这几类设施可取指标幅度较大值，但不得超过上限值。

4.3 特殊教育学校

4.3.1 本条为特殊教育学校设置的一般规定。

关于残疾人立法体系，纵向上形成了《宪法》、《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及部门规章、地方条例，横向上形成了《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构成了较为完整、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基本覆盖了残疾人教育的各个领域和层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将特殊教育作为八大发展任务之一，对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做出了相关规划。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对特殊教育的普及水平、教育保障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做出了具体实施计划，要求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到 2016 年，全国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特殊教育学校应能保障每一个残疾人得到受教育的机会，其设施配备与该地区生源数量相关。城市人口规模较大的城市，单一类型的残疾学生数量有可能达到基本设校规模，宜考虑独立设校，如专门的盲校、聋校、培智学校等，配置专业性的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果。具体应以单一类型的受教育人口测算为基准。受教育人口规模较大，类型较多的市（县）域，应按照一般城镇办综合、中心城市办专项的原则设置。

通常城市人口规模较小的城市残疾人口总量不高，比较适宜设置综合类学校，统筹配置教育设施，容纳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口。原则上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应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指的是综合类学校。因为特殊教育学校首先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因此每一位残疾学生在学校里受教育的时间应达到 9 年，因此，不论任何一个类型的学校都应以 9 年为单位进行办学。综合类的特殊教育学校因为不同残疾类型的学生需要有符合自身特点要求的教学空间，因此每增加一个类型就应增加 9 班的规模。每一班学生数根据教育部门的规定确定。

4.3.2 本条确定了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的用地面积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中盲校、聋校、培智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II 类）和校舍总建筑面积必备二级指标与选配指标之和，确定控制规模上限。

4.3.3 本条规定了盲校和聋校对外部环境的特殊要求。

从调研情况来看，有些城市在特殊教育学校选址的时候，有将铁路边或者临近工业区的用地选址为特殊教育学校的情况。

实际上，噪声对残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的影响程度大于正常学生，如听觉是盲学生感知外部世界的最重要的感知方式，聋学生在噪声环境中易产生耳鸣等不适感，噪声易使弱智学生分散注意力，因此特殊教育学校的声环境要求应优于普通中小学。本条文规定的校界处噪声允许标准取《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居住、文教区的规范值。

4.4 中等职业学校

4.4.1 本条为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应遵循的一般规定。

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和县都有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技校和职高等，但部分人口较少的县还没有中等职业学校，或者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于中学等其他教育设施中，没有独立用地。考虑办学规模的效益门槛，人口过少的县不一定设置独立中等职业学校，可以考虑与其他学校整合办学或者到邻近地区就学。根据《中等职业教育设置标准》（2010 年征求意见稿），建议中等职业学校在 10 万人口以上的县和县级市必须建设，低于这一人口规模则可根据实际选择是否建设。其中，地州盟驻地县级市和县服务范围较大，应设置中等职业学校。

很多城市喜欢将中等职业院校集中起来办成一个中等职业教育园区，由于大部分的中等职业院校单个学校规模较小，当集中办学的时候，应统筹功能设置，食堂、风雨操场、超市、宿舍等部分服务设施可考虑合并设置，共建共享。

4.4.2 本条规定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系。

从职业教育的培养路径上看，注重实操是职业教育的核心，因此职业教育在城区规划布局的原则应为靠近实习和就业地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提出：“院校布局贴近所服务产业和社区”。根据这一的原则，不同的职业学校应结合办学方向，按照所属的主要分科，从促进产学研良性互动的角度，与所服务的产业空间布局相适应。例如，以加工制造、轻纺食品、石油化工、能源新能源教学为重点的学校宜邻近具有相同产业门类的本地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就业或者实习岗位比较集中的制造业园区；以医药卫生为重点的学校宜靠近医院、疗养院等地布局。但是，从目前的办学机制看，这种对应关系也并非特别严格。因为我国职业教学目前的体制普遍为3年，前两年在校学习，第三年才会到企业实习锻炼，其间学生回校很少，就业以后与学校的联系也比较少，即便学校与就业和实习地距离远一些也不会有很大影响。因此，制造业专业为主的职业学校，靠近就业地点的原则有条件时应该满足，但不宜作为硬性规定。在考虑学校布局时，宜以城市产业布局规划和就业岗位分布预测为前提，统筹考虑。但是以服务业为主的职业院校，比如幼教、美容美发、酒店管理等专业和城市生活结合紧密，学生在求学期间需要在城市相应的场所进行实习，因此服务类专业为主的学校，应该在城市内布局。

4.4.3 本条规定了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2010版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设置了新建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建设的最小规模：学生规模1200人，占地4hm²，建筑面积2.4万m²，对应生均面积分别为33m²和20m²。对独立学校在县（市）域的设置提出了以人口为依据的底线要求。本次规范的修订沿用了此项单项标准。

4.5 高等院校

4.5.1 本条提出了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用地的生均指标。

普通高等学校采用生均用地指标和招生规模的乘积确定高等院校的用地规模。生均用地指标采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等国家有关规范的指标。学校学生规模是指大学、专业学院的留学生、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学生、进修生、干训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别及层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自然人数相加所得的学生总人数（不包括夜大学、函授部的学生人数）。

2006年教育部的《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对生均用地指标的规定过于笼统，无法适应不同类型学校的需要。2004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

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中的生均用地指标，采用的是1992年《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的最低标准。当前很多院校的规模都超过5000人，按照1992年的规范，超过5000人的学校采用5000人的指标即可。

1992年规范中，校舍用地包括13项基本内容：每所学校都必须配备的有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工住宅、教工宿舍、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共13项。随着国家的改革，教工住宅实现社会化供给，不再作为校园的一部分。因此，应该将教工住宅从基本用地中扣除，由13项改为12项。

但在教工住宅减少的同时，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大学还需要增加大量的学生活动的场所，包括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等；很多学校根据需要建立了博物馆、实验室、文化交流中心等设施。因此，总体来看，尽管教工住宅面积在新建大学中已经减少，但新的功能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还需要增加。

根据2014年统计年鉴（2013年数据），全国高等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生均用地为53.7m²，基本符合1992年规范规定。从实践来看，该指标与目前很多学校的实际是相符合的，从节约和集约用地的角度，可以继续采用该指标作为生均用地标准。

标准提出的指标为每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应安排的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各校都应配备的校舍建设用地、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及专用绿地。某些院校根据教学的需要还应安排专门的实习用地如农场、牧场、林场、靶场、农机及汽车驾驶实习场、生物实习园等不包括在用地指标内。学校自然规模是指将大学、专业学院的留学生、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学生、进修生、干训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别及层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自然人数相加所得的学生总人数（不包括夜大学、函授部的学生人数）。

党校多以中短期培训为主，不必设置标准的环形跑道，因此用地规模相比普通高校应该去掉三大项用地中的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因此党校生均用地指标不宜超过38m²/人。

本项规定的生均用地不包含专门的实习场地指标。

4.5.2 本条提出了高等院校设置和专业设置的要求。

高等院校的设置需要考虑的因素较多，目前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发[1986]108号），《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发[2000]41号）、《普通本科学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2006]18号）等设置依据，其核心是办学条件，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因此，对高等院校的设置要求应该更为灵活。目前，我国所有直辖市、省会城市、大部分地级市和地州盟均有高等院校，部分发达地区县市也设置了高等院校（主要是高职、专科）。从未来发展来看，地级市作为一定区域的政治文化中心，宜普遍设置以高职（专科）为主的高等院校，以服务本市及周边地区市县发展。

县级市和县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高等院校。100万人口以上的县级市和县宜设置高职

（专科）学校或者成人高等教育院校。因为百万人口大县，按照 0.6%的生育率计算，初中阶段有 1.8 万人，未来随着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毛入学率 90%），则高中阶段学生约 1.6 万人，按照 10%进入本地高职（专科）学校，也有 1600 人。加上成人高等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需求，完全可以支持一所高职（专科）学校。在本县市设置高职（专科）学校，可以更好地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但是，如果邻近城市已有较为完善、学位充裕的高职（专科）学校，则不宜重复建设。

5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是对公共体育设施的概念界定。

保障大众基本体育运动需求是本标准界定公共体育设施的出发点,在此基础上本标准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分类标准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界定,将公共体育设施立足于“公共属性”,将其界定为主要包括在体育场馆用地(A41)上建设的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球类场地。

1 保证公共体育设施的“公共属性”。

体育设施是指用于体育比赛、训练、教学以及群众健身活动的各种场地、场馆、建筑物、固定设施等。据《全国第六次体育场地普查》涉及的内容来看,体育设施的内容呈现出涵盖各系统、各类单位、多种类型、多种用地的特点。衡量城市体育设施发展水平的指标包括体育用地和体育场地,其中体育场地为体育系统衡量指标,指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体育用地为城市规划的术语,包括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本标准主要用于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和其他具备条件的镇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用地统计和用地管理工作。因此,本标准所指的公共体育设施主要是在体育用地(A4)上建设的,以公共需求为导向,向大众开放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

2 对《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体育用地中设施内容的梳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均将体育场馆归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与用地分类标准中体育用地中的设施内容相符合。《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市(地)、县(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超过70%,城市街道、乡镇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80%,行政村(社区)健身设施全覆盖。因此,本标准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纳入公共体育设施的范畴。

5.1.2 本条是对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分级的要求。

分级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各级各类体育设施用地在不同层次规划中的配置标准与指标体系,保障用地供给,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公共体育设施的均衡配置,以指导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应以人的行为和使用为导向进行设置,依据《全民健身计划》提出:“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本标准按照服务范围将公共体育设施分为市级、区级和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其中,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对接街道和社区,是服务居民最方便的范围,能够较好的落实国家政策中对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

身圈的要求。

5.1.3 本条是对公共体育设施规划选址的要求

公共体育设施通常属于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有大量人流集聚,选址安全是最基本的原则。

1 公共体育设施选址于交通便捷并利于安全疏散的地段是选址考虑的重要因素;

2 公共体育设施应符合城市防灾安全布局规划中重大设施空间布局的灾害防御要求,新建公共体育设施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要求。

5.1.4 本条是对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分级设置的要求

公共体育设施具有类型多样、外延广泛的特点,规定其基本类型的分级设置要求以为规划用地指标和建设项目提供依据。从全国公共体育场馆现状建设和使用情况来看,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池)。从调研情况来看,市级区级“一场两馆”具有体育项目类型多样的特征,基本能涵盖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需求。

本条文的主要目的是:

1 落实国家政策,为全民健身的发展提供活动场地。

2 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以实现公共体育设施的均等化。

本标准所列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只是要求设置的、最基本的项目,分为“应配建设施”和“宜配建设施”两类,其中▲,即标识黑色三角的设施为“应配建设施”,属于市区级必须配建的底线设施;○,即标识白色圆形的设施为“宜配建设施”,不作为底线设施;标识-的设施为“不设置设施”,小城市可不设置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为适应大众需求的多样性,对于需要开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和有条件开展其它项目体育运动的城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体育设施。

体育健身公园是公园绿地和公共体育设施结合的设置方式,既能满足大众休憩游玩又能满足运动健身的需求,《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将体育健身公园归为公园绿地中专类公园(G13),不属于体育用地,因此本标准对体育健身公园的设置不做要求,但鼓励各城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体育健身公园。

5.1.5 本条是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公益性设施,规划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本标准的规划用地指标合理安排体育设施用地。为了提高本标准对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的适用性,根据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划分城市规模分级。

取消原规范中“占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的比例”要求。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规定,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65\text{m}^2/\text{人}\sim 115\text{m}^2/\text{人}$,由于不同城市规定的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不同,体育设施用地的占比会出现较大的差别,因此取消。

根据调研资料显示，我国公共体育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规模不足，全国体育场总数量和人均面积的指标均偏低；二是结构失衡，全国各地在场地数量、面积、人均指标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三是布局无序，保障了大型体育场馆建设，但其在城市中的空间分布过于集中，设施类型单一，与居民多样化的体育运动需求不匹配。本标准将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市级、区级和基层三级细化，以保证各级用地的系统配置。同时，鼓励各类不需独立占地、面向居住区服务的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在基层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兼容设置。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合计指标，结合《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和调研数据，经测算原指标满足使用需求，本标准修订中该指标维持不变。

5.2 市区级体育设施

5.2.1 本条是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布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公共建筑，综合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标准，其规划布局应确定合理的建设用地规模，避免超大规模和过度集中的设置，注重经济、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最大程度地发挥服务效能。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较大，应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进行指引：对于建筑设计，应以地区及城市的全局视角来审视建筑设计的相关要素，有效控制高度、体量、材质、色彩的使用，并与其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对于建筑布局，应结合用地特点，加强群体空间设计，延续城市肌理，呼应城市界面，形成整体有序、局部错落、层次丰富的空间形态，进而形成符合当地的地域特征、文化特色和时代风貌的空间和景观环境。

用地范围应至少有一面或两面与城市干路相邻，且该道路有足够的通行宽度以保证人流和车流疏散。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人流量大，用地布局应合理组织交通路线，合理安排人员出入口，以便满足交通和疏散等要求。

公共体育设施是城市中重要的开敞空间，同时还兼具安全防灾的功能，应在满足服务功能、公共安全和交通组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应作为城市应急避险场所使用，其建设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中的运动场地包括比赛场地和练习场地，其规格和设施标准应符合各运动项目规则的有关规定，在用地选择上应满足运动场地的布置，如有利于跑道长轴南北向设置等具体要求。

5.2.2 本条是市区级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单项场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通过对 2013 年《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现状调查数据和体育场发展趋势的分析，依据《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和《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用地指标》等对于体育馆建设的指导文件，本条明确了不同人口规模的城市市区级单项体育场馆的设置数量、服务人口、座席数、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的对应要求，并以表格的方式分别给出建设

用地指标。其中座席数可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选取。在指标的实际使用中，设计的观众座席数量如与本表不完全吻合，可首先对观众人数采用以百人为单位四舍五入的方式取整，再按插值法确定建设用地指标。对于实际工程中出于造型新颖、增强标志性等原因选取特殊的结构形式，需要增加用地面积的情况不在指标范畴之内。

城市级公共体育场为全市服务，对于 5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而言，仅设置一处对应规模的体育场无法满足全市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需求，因此需再设置次一级体育场。从合理利用土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的角度出发，次一级体育场的数量和规模主要是为了满足市民使用的要求，根据调研数据，在满足基本体育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人口数量不同，按两级规模进行规定。

区级体育场按照 20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各区、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20000 座的体育场 1 个；50 万~200 万人口的城市，各区、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10000 座的体育场 1 个。区级体育馆按照 20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各区、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6000 座的体育馆 1 个；50 万~200 万人口的城市，各区、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3000 座的体育馆 1 个。区级游泳馆：5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各区、县可再设置 1000 座席以下的游泳馆 1 个。

5.3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5.3.1 本条是基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布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

1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中提出的：“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是为全民健身服务的，是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的重要层级。因此，基层体育设施应按照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设置，布局于方便安全、便于群众参与活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并结合人口结构，配置类型多样的体育设施，以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提出：“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根据调研资料，基层公共体育设施需要一定的服务人口规模才能维持其运行，相对集中的设置既有利于多开展一些项目，又有利于设施的经营管理和土地的集约使用，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兼容设置能够更好的发挥服务效能。学校是居住区重要的配套设施，合理利用学校体育设施是节约与合理用地的有效措施，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共享需注意体育场馆与教学楼在布局时的适当分离设置，避免造成干扰。

3 作为重要的开敞空间，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其建设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5.3.2 本条是基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的要求。

本条明确了基层体育设施的设置类型、设施内容、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的要求，并以分别给出设置规定。以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中提出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设置类型中涵盖了便于大众使用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球类场地、室外健身场地、骑行道、健身路径等，丰富了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的类型，并预留了设置弹性。同时与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对接，利于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鼓励与文化设施和公共绿地的兼容设置。

6 医疗卫生规划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明确了医疗卫生设施的范围界定和设置原则。

根据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因此本规范界定的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专科医院和护理院；其中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主要包括儿童、精神、传染病、妇产、肿瘤、职业病、口腔、康复等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和采供血机构等，不包括卫生监督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以办公和科研为主要职能的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为了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我国要求分级设置医疗卫生设施，在《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就提出不同等级的医疗设施设置要求。参照我国医疗卫生设施设置情况，将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为区域级、市级、县（区）级。区域级是指服务本省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市级是指服务本地级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医疗卫生设施；县（区）级是指服务本县级行政区（县、自治县、地级市的市辖区、县级市、特区、林区）的医疗卫生设施。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应设置区域级、市级和区级三个层级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中区级必须设置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地级市应设置市级、区级两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口规模较大的地级市，可根据需要设置区域级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县应设置县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县级市，可根据需要设置市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参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并与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相衔接，所有城市均应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均衡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

6.1.2 本条规定了不同类型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参考《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的床位数分配比例以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中的床均用地面积标准，同时结合了我国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的实际情况和国际发展趋势，根据医疗卫生设施分级设置的原则，计算出不同行政等级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见下表）。表中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的人口计算范围为市辖区，

县/县级市的人口计算范围为县域，因此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的用地指标包含了市辖区范围内乡镇卫生院的用地面积，县/县级市的用地指标包含了县域内所有医疗卫生设施的用地面积。

表：医疗卫生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按行政等级）

城市类型	直辖市	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地级市	县/县级市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 ² /人）	0.9	0.8	0.7	0.5

注：1 表中的人均用地面积指标均为下限值。

2 表中的人均用地面积指标包括社会办医院用地。

3 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的人口计算范围为规划市辖区常住人口，县/县级市的人口计算范围为规划县域常住人口。

4 地级市设置区域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时，应按照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的标准计算。县/县级市设置市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时，应按照地级市的标准计算。

以上表的指标计算为基础，为了指导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布局，通过统计分析我国不同行政等级城市城区人口占市辖区人口、全域人口的比例，计算出不同行政等级城市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同时，参照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中对城市规模等级的划分，得出不同规模等级城市城区的医疗卫生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6.2 医院

6.2.1 本条规定了医院选址的基本要求。

综合医院是提供公共医疗服务且人流密集的场所，医院周边常是城市“堵点”。因此本规范特别强调充分利用公共交通，避免吸引过多小汽车交通。大型优质综合医院过于集中在城市中心地区，既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也导致医院用地紧张、缺少改扩建空间。鼓励具备区域服务能力的大型医院选址在城市外围、区域交通便利的地段，并选择紧邻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主要站点周边地块。以服务本地居民为主的市、区级医院，应根据人口分布的规模、密度，结合服务半径控制，在城市中均衡布局。根据对居民距离最近的医疗单位距离和时间的调查发现，我国 90%~93%的城乡居民到最近医疗点距离不超过 2 公里，95%~98%的城乡居民到最近医疗点的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综合现状统计和服务人口规模，本规范确定区级以上医院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采用公交或自行车 10~15 分钟、步行 15~20 分钟可达。

近些年出现大型医院和超大型医院“扎堆建设”现象，大型医院集中建设不仅不利于患者方便使用，由于资源过度集中，对城市医院的整体发展也不利，规划选址应避免这一建设模式。近些年社会办医院快速增长，民营大型综合医院与公立大型医院功能类似，选址要求应遵循市区级医院的选址要求。部分社会举办的一、二级医院，如果设置传染病专科，这类医院不宜与其他建筑混合建设，应选择独立地块单独建设。一些必须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及时处

理的小型医院和诊所，在混合建设时，应征得混合建筑的业主同意。根据实践和相关研究，传染病医院应与其他建设用地适度隔离，其医用建筑与院外周边建筑宜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隔离卫生间距。

6.2.2 本条明确了不同类型医院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医院根据类型和等级不同，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为了构建合理的医院服务体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对不同等级的公立医院功能和设置比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奠定了的基础。为了更好地指导不同等级医院合理配置和选址布局，本条在综合考虑城市的行政等级、城镇化趋势、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标准参照《规划纲要》中相关规定，结合历年的医疗设施统计资料和现状调研数据，明确了各类医院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由于不同类型的医院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不同，为了更加准确计算其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指导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标准按照不同等级医院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确定人均用地指标。为了使区域性医院的布局更加合理，改变其绝大部分布局在省会城市的现状，本标准提出了区域性医院应在省级区域内划片设置的原则。因此，适当降低了省会城市中区域性医院的人均用地指标引导在其他地级市中设置区域性医院。对于直辖市城市，其区域性医院服务范围一般会大于本行政辖区，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交通的便捷，这种需求量还在增大。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外地患者门诊就诊人次比例占总门诊就诊人次比例已经超过 30%，三级医院甚至在 50%左右，专科医院的外地患者门诊就诊人次比例峰值甚至达到 65%。标准并不建议直辖市中无限的增加区域医疗设施，但是在设置区域级医院时，应统筹考虑到这方面的原因，各城市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该指标的基础上适度增加。非省会城市的副省级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的一般在都有为区域服务的能力，因此标准建议可参照省会城市执行。

6.2.3 本条明确了各级医院的设置要求。

参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要求及部分城市的调研情况，提出了区域级、市级、县（区）级及社会办医院的设置要求，指导城市医院的分级设置、布局和选址。

6.2.4 本条明确了综合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综合医院是医院中提供医疗服务最重要、最基本的设施，在城市中应该优先保障建设。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中建设规模分类标准和用地标准，在综合考虑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应对机动化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给出了不同规模医院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以指导各级规划中各类医院的用地控制。由于不同等级医院的功能定位和服

务范围不同，同一规模的医院因为等级不同，服务人口差异较大。因此本条不对综合医院的服务人口做出规定。

6.2.5 本条明确了中医类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中，提出中医医院千人床位数宜按 0.22 张~0.27 张床测算。《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应“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55 张配置”，“可以按照 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为了鼓励中医药的发展，本标准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55 张床位数来设置中医类医院，并提出相应的用地控制指标。

6.2.6 本条明确了部分专科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专科医院规模等级分别依据了《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和《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进行划分。原则上各专科医院建设规模不宜大于表中的最大规模，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应在达到最大规模后进行增设，不建议超规模扩建。

儿童医院不同于综合性医院或其他专科医院，患者就医家属陪同人数较多，机动车出行比例较大，因此每个城市儿童医院周边都是最大的拥堵点。在调研过程中，儿童医院普遍反应用地紧张，医院环境差，建议在新的标准修订中提高儿童医院的用地标准。考虑以上因素，本此修订在《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的基础上，适当调高了床均用地标准，同时为了创造更好的就医环境，将儿童医院的最大建议规模从 800 床调整为 600 床，降低儿童医院对周边城市交通的影响。

儿童医院和综合性医院相似很难设定相应规模医院的服务人口，在规划中，可以结合区域医疗设施规划，根据床位数需求选择不同的规模。

传染病医院和精神专科医院的规模与各个地区传染病和精神疾病的实际人数相关，每个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规划建设需要处理好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因此也不宜给出相同的服务人口标准。建议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规模。

6.2.7 本条明确了单个医院的建设要求。

由于我国现状大部分医院位于城市老城区，在不断改建、扩建过程中，单体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增长，带来了严重的如交通拥堵等城市问题，就医环境恶化，就医体验变差。在新建医院中，为了利益的最大化和规模效应，部分地区出现了超大规模的医院。为了控制单体医院规模，优化医疗设施布局，国家相关规划和规范中都明确提出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如《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规定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500 张左右为宜，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

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800 张左右为宜，500 万人口以上的地市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张；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10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张。《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提出“不宜建设 1000 床以上的超大型医院”。因此，本条提出了相应等级医院的适宜规模。

建筑高度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的民用建筑分类，多层为建筑高度不大 24m。考虑医院的特殊性，为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本标准提出了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的规定要求。

6.3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6.3.1 本条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设置的基本原则。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规定的“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的“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定”，明确应按照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均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

6.3.2 本条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设置要求。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对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要求，同时与修订中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报批稿）相衔接，并根据各地居住区规划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的实践，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半径为 1000m，服务人口为 30000~100000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半径为 300m，服务人口为 5000~12000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独立占地，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必独立占地，但应安排在建筑首层，设独立出入口。

在用地面积方面，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规定，结合我国主要城市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用地面积标准以及国际发展趋势，推算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0.05 m²/人。同时根据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情况和国际经验，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筑面积。

6.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4.1 本条明确了特殊专业公共卫生设施的选址要求。

急救中心和采供血机构的选址原则依据《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7-2016）、《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 号）和《血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0]448 号）相关内容制定。

6.4.2 本条规定了不同行政等级城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和人口计算范围。

在原规范中，人口是指中心城区的城镇人口，与医疗系统中服务人口不相符合，本次修编采用的是服务人口概念，对于不同级别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别明确了服务人口范围，达到与医疗系统的统一。结合我国城市现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用地情况和国际发展趋势，发现城市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用地规模占医院用地规模的比例多为 10%~20%，由此推算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均用地指标。

6.4.3 本条明确了部分专业公共卫生设置的设置标准。

急救中心的用地规模根据《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7-2016），结合不同城市急救中心的现状用地规模案例确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用地规模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和《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4]2 号），结合不同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规模案例研究确定；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的用地规模根据《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248-2017）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试行）》（卫妇字[86]2 号）相关内容确定；采供血机构的用地规模根据《血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0]448 号）确定，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血站分支机构等采供血设施的规模与该设施服务范围内的采供血数量直接相关。

7 社会福利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是对社会福利设施的范围界定。

社会福利设施是社会福利事业建设的重要载体，因此社会福利的内涵对设施建设的种类、规模和质量都起到决定性的影响。从建国初期至上世纪八十年代，社会福利工作主要面向“三无”（即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八十年代之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社会福利工作范围逐渐扩大，开始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总体而言，养老、扶孤、助残是我国当前社会福利工作的主要内容。基于此，本标准将城市公共社会福利设施分为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三大类：

1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目前，各类规范关于我国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在内容的界定上还尚未统一，概念相对模糊，本标准遵循国家要求和各类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国情和功能类型，对老年人福利设施进行了定义和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指出“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国发〔2017〕13号）提出到2020年应确保“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因此，本标准落实国家新时期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思路，按照服务于“三无老人”的综合养老机构、服务于普通老人的养老机构、服务于失能老人的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服务设施四种功能类型，对现有老年人福利设施进行了归类。结合国家要求，将城市老年人福利设施按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进行划分：机构养老设施根据不同服务功能分为敬老院/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社会福利中心（院）、光荣院以及社会福利院中的老人部、护老院等参照机构养老设施相关要求予以执行；社区养老设施主要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人临终关怀的设施由医疗卫生设施规范另行落实；老年人教育、文化等专业设施由文化设施规范另行落实。

2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根据民政部2001年颁布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及民政部统计年鉴，机构类儿童福利设施应包括儿童福利院、SOS儿童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1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应“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型

儿童福利体系”，标志着我国的儿童福利发展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对象扩展到了困境家庭儿童及全体儿童的部分特殊需求。结合国家要求，在原有机​​构类儿童福利设施的基础上，增设社区儿童福利设施，以适应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发展、实现民政部关于建设基层儿童福利体系的重要设施内容，重点为困境家庭儿童提供必要服务以及向全体儿童提供适当社区活动空间。

因此，本标准将城市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分为儿童收养机构（包括儿童福利院、SOS 儿童村）、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和社区儿童福利设施三类。

3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根据《“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设施是目前国家明确要求建设的三类残疾人福利设施。而涉及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等相关事业的设施，应分别纳入教育设施、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的范畴中。

因此，本标准将城市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分为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三类。

7.1.2 本条是对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选址的要求。

1 基于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考虑，为满足三类群体在安全和体能方面的需要，社会福利设施应首先选择在地形平坦的地段布置。由于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均对环境的敏感度较高，特别是对阳光、空气有较高的要求，所以还应选择在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阳光充足、避开干扰的地段布置。选址应充分考虑方便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出行需要，尽量选择在地段便捷、方便可达的地段。

2 从安全和安静的角度出发，社会福利设施也应避开临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路段。

3 由于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对医疗服务的要求较高，遵循节约用地、方便使用和设施共享的选择，社会福利设施宜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或联合设置。

7.1.3 本条是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近年来，我国社会福利事业投入度不断加大，2010 至 2015 年间我国社会保障总支出数额年均增长约 22%。但是，水平较低、规模短缺、社会福利问题显现等矛盾依然突出，难以适应未来发展，提高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标准有强烈的现实需要。

因此，本标准将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三类建设用地指标加总确定为社会福利设施人均用地规模。同时，以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中确定的城市规模等级为区间，重点保证需独立占地各类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需求，并适当提高了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用地指标。同时，本标准还鼓励各类不需独立占地、面向基层服务的城市公共社会福利设施，在居住区层面与其他公共服务设

施联合设置或邻近布局。

7.2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7.2.1 本条是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

我国老龄化程度正在持续加深，对老年福利设施的需求将不断放大。因此，城市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应根据老年人口分布特点，结合居住区均衡布置：

1 老年人对健康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对医疗方面需求突出，“医养结合”已经成为老年人普遍关注的重点。因此，本标准积极鼓励医疗卫生设施和养老设施结合设置，发挥两者专业技术优势，直接提供养老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其中，机构养老设施由于对医护要求较高，尤其是老年养护院，因此可与医院结合设置；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属于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组成部分，设施规模一般不大、服务内容和功能要求相对简单，可考虑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2 由于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在服务对象、服务功能上存在差异，因此在联合建设时，应保持养老设施功能布局的独立性，以满足老年人对安静、安全、避免干扰的特殊需求。

7.2.2 本条是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配置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1 机构养老设施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应重点保障其独立用地空间。由于城市地区人口规模和养老床位需求规模均较大，机构养老设施宜结合居住区进行设置，一般宜按 5 万~10 万人居住人口设置，与我国居住区十五分钟生活圈的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相衔接。同时，为了充分发挥机构养老设施的综合效益，机构养老设施单处规模一般为 100 床~500 床位，单处较佳规模以 300 床为宜。机构养老设施用地指标，是依据床均建筑面积、容积率予以推算的基础上，结合全国现状水平以及城市各地区用地紧张程度予以确定的。

——确定床均建筑面积

目前，我国现状养老机构床均建筑面积基本都能够达到 25 m² 的标准水平。在现行各标准规范中，机构养老设施床均建筑面积在要求不一：《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规定养老院人均建筑面积为 25m²，《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GB144-2010 规定单床建筑面积 42.5m²~50.0m²，《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687-2013 规定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单床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27m²。

通过对全国部分城市的调研，各地区对床均建筑面积的规定差异较大：上海市按照“中心城区相对紧凑、郊区宜宽裕”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各城市床均建筑面积标准，规定机构养老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为 25.0m²~42.5m²；杭州市规定机构养老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m²；北京市规定机构养老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为 35m²~45 m²（特殊地区或特殊设施可适当放宽）；西宁市主规定机构老年人福利设施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宜在 15m²~20 m² 范围内选取。在城市调研的过程中，各城市普遍反馈在实际建设中较难达到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40m² 的标准。

综合以上考虑，本标准全国范围内床均建筑面积按照 35m² 的平均水平予以测算。

——确定容积率取值范围

考虑到机构养老设施在城市中心城区用地相对紧张，在城市外围地区相对宽裕，容积率取值范围为 0.6~2.0。

2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指为居住在社区的需要介助、介护的老人提供生活服务、保健康复以及辅助服务的综合性设施，一般应以步行 5 分钟~10 分钟的出行距离、300m~500m 的服务半径为宜。同时，考虑到养老服务中为老设施的部分功能，例如文化娱乐、康复健身、生活服务等在其他社区级设施中会有所涉及，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设施利用率，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应结合社区管辖范围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兼容设置，可考虑结合邻里中心的模式与其他为老设施共建共享。

7.2.3 本条是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为了提高本标准在城市养老设施规划与建设方面的适用性，本标准对机构养老设施总用地指标进行了控制。由于我国机构养老设施建设标准与建设情况地区差异较大，各地的养老观念和养老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在计算机构养老设施人均用地指标的过程中，本标准结合全国平均水平，以及各地区、各城市用地紧张程度不同，进行推算确定。

机构养老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具体计算公示如下：

$$\text{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 \frac{\text{床均建筑面积} * \text{千名老年人床位数} * \text{2035年平均老年人口比例}}{\text{平均容积率} * 1000}$$

——确定千人床位数

目前我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现状为 31.6 张，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养老床位 40~80 床/千名老人，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40 张~60 张的目标也尚还有一定距离。故本标准为了适应不同城市的老龄化水平差异和养老需求，将养老设施床位总量确定在 40 床/千名老人，各城市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9073”、“9064”、“9055”等不同养老模式进行计算，确定具体的千名老人床位数。

——提出差别化平均容积率控制要求

在机构养老设施建设容积率规定方面，现行标准规范比较统一。《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

规范》GB0437-200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规定老年人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0.8。

但是，根据对全国部分城市的调研，各城市养老设施容积率差距较大：北京市规定一般为 1.2~2.0，集中建设区最高不超过 2.5，非集中建设区最低不应低于 1.0；上海市按照优化完善类、重点配置类、预留配置类的政策分区容积率取值分别为 1.2~2.5、1.0~2.0、0.8~1.8；杭州市按照老城区、城市新区、乡镇地区的分区原则容积率取值分别为 1.2~1.8、1.0~1.5、0.8~1.2；西宁市规定容积率不大于 2.0。

按照“管控底线、兼顾弹性”的原则，本规范结合城市规模分类标准，按照超大和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及超大和特大城市外围地区、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分类，平均容积率分别取值为 0.6~1.0 和 1.0~2.0。

——推算 2035 年老年人口比例

为落实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本标准选取 2035 年老年人口比例进行计算。依据国务院《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2016 年我国户籍老年人口比例为 16.7%，2030 年比例将达到 25%，根据趋势外推，至 2035 年我国户籍老年人口比例为 28%。

——明确护理型床位比例

为落实国家医养结合的政策要求，部分养老机构中的的床位应逐步转化提升为带医疗功能的老年护理型床位。按照《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到 2020 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比例不应低于 30%。考虑到我国至 2035 年老年人口高龄化趋势将愈加明显、失能老人数量和比例将不断上升，本标准适当提高现有要求，确定为机构养老设施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应低于 30%。

7.2.4 本条是对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场地布置的要求。

为保证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内老年人对活动空间和绿化环境的场地需求，本标准对建筑层数、容积率上限、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提出限值要求：

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建筑的高度宜以低层或多层为主，并应符合消防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考虑到我国建设用地日趋紧张，为了节约用地，将养老设施容积率在原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放宽控制要求，但不应大于 2.0；通过对全国部分城市老设施现状建设实际情况的调研，本标准提出一般地区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旧城的实际建设难度较大，可酌情提高，但不应大于 35%；由于老年人对绿化环境要求较高，本标准对绿地率的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控制要求，并针对老城区实际建设难度，可酌情降低控制要求，但不应低于一般居住区的控制要求。

7.3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7.3.1 本条是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分级配置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范围均面向城市行政辖区，其服务对象群体小、分布散，为保障建设质量，提高使用效率，应在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设置；区、县（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儿童福利院（或社会福利院内儿童部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SOS 儿童村建设标准较高，可在有条件的城市配置。

此外，根据我国儿童福利未来发展趋势，应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可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兼容设置。

7.3.2 本条是儿童福利院分类及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在现行标准中，《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将城市规模按 100 万~200 万人、200 万~300 万人、300 万~400 万人、400 万~600 万人，分为 4 档，并对 100 万人以下、600 万人规模以上城市提出建设要求。

根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确定的城市规模等级、床位数、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和容积率 0.6~1.0 的建设标准，对城市人口规模进行耦合，推算出不同规模城市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总床位数，计算各级城市的儿童福利院设施用地面积。

具体计算公示如下：

$$\text{儿童福利院用地面积} = \frac{\text{总床位数} \times \text{床均综合建筑面积}}{\text{容积率}}$$

7.3.3 本条是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分类及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根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确定的流动人口规模、床位数、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和容积率 0.6—1.0 的建设标准，推算出不同流动人口规模城市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地面积。

具体计算公示如下：

$$\text{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地面积} = \frac{\text{总床位数} \times \text{床均综合建筑面积}}{\text{容积率}}$$

7.4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7.4.1 本条是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分级配置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根据“建立健全以专业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专业康复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每个省（区、市）都建有一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设施，地市都建有一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设施或残疾人托养设施”等国家相关要求，确定残疾人福利设施按照城市行政层级进行三级配置：

地级市以上城市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代表所在省份及周边地区的最高服务水平，并负责对区（县）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开展技术指导，因此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设置均各不得少于一处。省会城市应建设省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可以省、市两级合建。除上述要求以外，首都、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还应单独建设听力、语言、辅助器具等专业性的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级市需建设残疾人康复机构或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数量不得少于 1 处。设区市的区可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县作为基层行政区划层次，其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须在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中三者选其一，以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宜。

7.4.2 本条是残疾人康复机构分类及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现行国家规范中未对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用地面积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用地面积通过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进行计算。

——确定建筑面积

依据《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对残疾人康复机构内的综合康复设施及各项儿童康复设施的建设规模的规定，计算得出不同等级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建筑面积指标。

表：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筑面积一览表

设施等级	康复治疗床位数（个）	在园儿童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一级	20	60	4840
	50	110	9372
	80	160	13903
二级	100	200	19080
	150	263	27021
	180	300	31786
三级	200	340	38340
	300	391	50650
	400	442	62960

——修正容积率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规定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容积率宜按 0.8~1.8 控制。考虑到残疾人康复机构应提供较好的室外环境，并结合我国部分已建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容积率，建议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容积率控制在 0.8~1.5 为宜。

我国部分已建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容积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容积率
1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	0.88
2	孝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25
3	吉林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07
4	六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0.8
5	辽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1.43
6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0.98
7	泰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0.96
8	台州市黄岩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1.11
9	青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2
10	武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28
11	北京市康复中心	1.13
12	重庆市江津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1.35

注：资料来源：胡毅，城市设施规划设计手册[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

——确定残疾人康复机构用地指标

根据《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计算得出的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建筑面积，以及对于康复机构容积率的修正结果，计算得出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用地指标为 $0.32\text{hm}^2 \sim 7.87\text{hm}^2$ 。

7.4.3 本条是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分类及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现行国家规范中未对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用地面积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用地面积通过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进行计算。

——确定建筑面积

依据《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中对不同床位数规模的机构的床均面积的规定，计算得出不同等级的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建筑面积指标。

表：各级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建筑面积一览表

设施等级	床位数	床均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一级	15	34	510
	35	34	1190
	70	34	2380
二级	80	36	2880

	160	36	5760
	240	36	8640
三级	≥250	39	9750

——修正容积率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中规定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容积率为 0.6~1.0。通过调研发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较为复杂，一般分为单独建设、医院改建、与养老院等设施合建等几种情况，容积率的变化幅度比较大。但单独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容积率一般在 0.5~2.5。考虑到此类机构的建设应保证环境品质和节约用地相结合，本研究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确定的容积率范围基础上适当提高，将单独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容积率提高到 0.8~1.2，改建或合建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符合相关建筑标准。

表：我国部分已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容积率汇总表

设施名称	托养床位 (张)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备注
镇江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400	25000	50000	0.5	单独建设
温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	8167	13000	0.6	单独建设
萍乡市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 服务中心	——	14000	12000	1.2	单独建设
南京栖霞区阳光家园托养中 心	——	4000	10000	0.4	单独建设
哈尔滨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200	9000	7000	1.3	单独建设
重庆永川区残疾人康复托养 中心	300	14000	10666	1.3	单独建设
东莞市好家残疾人扶康中心	300	4000	9400	2.3	单独建设
大连甘井子区残疾人托养康 复服务中心	200	12326	13692	0.9	康复和托养机构合 建
合肥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400	24150	5333	4.5	位于残疾人综合服务 中心基地内

注：资料来源：互联网

——确定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用地指标

根据《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计算得出的各级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建筑面积，以及对于容积率的修正结果，计算得出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用地指标为 0.04hm²~1.2hm²。

7.4.4 本条是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分类及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主要在县级单元建设，以满足基层残疾人服务为主要职能。根据《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相对较小，因此不做建设

用地指标的硬性要求。建设标准按照《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执行，如需独立占地，容积率宜按 0.5~1.0 计算。